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2021

第8号（总号：1727）

中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公 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1 年 3 月 20 日 第 8 号

(总号:1727)

目 录

政府工作报告

—— 2021 年 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5)
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18)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25)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 67 号) (40)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0 号) (42)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 21 号) (44)

关于废止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2021 年第 1 号) (45)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45)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4 号) (47)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47)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0 年第 13 号) (48)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48)

国家档案局令(第 16 号) (59)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 (60)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广电总局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	(63)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67)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	(67)
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6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构建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71号	(76)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80)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March 20, 2021 Issue No. 8 (Serial No. 1727)

CONTENTS

Government Work Report

—Delivered at the Fourth Session of the Thirteenth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on March 5, 2021.....	Premier of the State Council, Li Keqiang (5)
Premier Li Keqiang Meets the Press and Takes Questions from Chinese and Foreign Reporters.....	(18)

The CPC Central Committee and the State Council Print and Issue the Outline Development Plan for National Comprehensive Three-dimensional Transport Network.....	(25)
---	------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Adjust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Promoting the Work of River and Lake Chiefs Scheme in an All-around Way.....	(38)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67).....	(40)
Measures for Issuance of Volunteer Service Records and Certificate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4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0).....	(42)
--	------

Decision on Annulling and Amending Certain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42)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21).....	(44)
--	------

Decision on Annulling Rules and Regulatory Documents Concerning the Import of Solid Waste.....	(44)
---	------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2021).....	(45)
Rules on Counteracting Unjustified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Foreign Legislation and Other Measures.....	(45)

Decree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No. 34).....	(47)
Decision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Amending and Annulling Certain Rules.....	(47)

Decree of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3, 2020).....	(48)
Measures for Regulation of Internet Insurance Business.....	(48)
Decree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No. 16).....	(59)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Archives of Major Events and Emergencies.....	(60)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and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Vigorously Strengthening the Development and Application of Online Education and Teaching Resources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6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option Evalu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7)
Measures for Adoption Evaluation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67)
Circular of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and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vings Bonds (Certificated).....	(69)
Guiding Opinions of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Building a Metrological Support System for Coordinated Regional Development.....	(73)
Announcement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71, 2020).....	(76)
Several Provisions on Tightening the Regulation of Privately Offered Investment Funds.....	(77)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1年3月5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国务院总理 李克强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国务院，向大会报告政府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全国政协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0年工作回顾

过去一年，在新中国历史上极不平凡。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世界经济深度衰退等多重严重冲击，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国各族人民顽强拼搏，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在全球主要经济体中唯一实现经济正增长，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取得决定性成就，交出一份人民满意、世界瞩目、可以载入史册的答卷。全年发展主要目标任务较好完成，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又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在艰辛的抗疫历程中，党中央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各方面持续努力，不断巩固防控成果。我们针对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健全常态化防控机制，有效处置局部地区聚集性疫情，最大限度保护了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为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创造必要条件。

一年来，我们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一是围绕市场主体的急需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稳住了经济基本盘。面对历史罕见的冲击，我们在“六稳”工作基础上，明确提出“六保”任务，特别是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以保促稳、稳中求进。立足国情实际，既及时果断又保持定力，坚持不搞“大水漫灌”，科学把握规模性政策的平衡点。注重用改革和创新办法，助企纾困和激发活力并举，帮助受冲击最直接且量大面广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渡难关。实施阶段性大规模减税降费，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全年为市场主体减负超过2.6万亿元，其中减免社保费1.7万亿元。创新宏观政策实施方式，对新增2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建立直达机制，省级财政加大资金下沉力度，共同为市县基层落实惠企利民政策及时补充财力。支持银行定向增加贷款并降低利率水平，对中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50%以上，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1.5万亿元。对大企业复工复产加强“点对点”服务。经过艰苦努力，我们率先实现复工复产，经济恢复好于预期，全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2.3%，宏观调控积累了新的经验，以合理代价取得较大成效。

二是优先稳就业保民生，人民生活得到切实保障。就业是最大的民生，保市场主体也是为稳就业保民生。各地加大稳岗扩岗激励力度，企业

和员工共同克服困难。多渠道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带动就业。新增市场主体恢复快速增长，创造了大量就业岗位。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年末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降到 5.2%。作为最大发展中国家，在巨大冲击下能够保持就业大局稳定，尤为难能可贵。加强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5%。线上办公、网络购物、无接触配送等广泛开展。大幅度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对因疫情遇困群众及时给予救助，新纳入低保、特困供养近 600 万人，实施临时救助超过 800 万人次。抵御严重洪涝、台风等自然灾害，全力应急抢险救援，妥善安置受灾群众，保障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基本生活。

三是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主要目标任务如期完成。较大幅度增加财政扶贫资金投入。对工作难度大的贫困县和贫困村挂牌督战，精准落实各项帮扶措施。优先支持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帮助返乡贫困劳动力再就业，努力稳住务工收入。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加强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年初剩余的 551 万农村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2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继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长江、黄河、海岸带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深入实施，生态建设得到加强。稳妥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及时处置一批重大金融风险隐患。

四是坚定不移推进改革开放，发展活力和内生动力进一步增强。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加强产权保护。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实施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出台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支持民营企业发展。完善资本市场基础制度。扎实推进农业农村、社会事业等领域改革。共建“一带一路”稳步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等重大举措陆续推出。成功举办第三届中国国

际进口博览会、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签署。完成中欧投资协定谈判。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稳定，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保持增长。

五是大力促进科技创新，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建设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成功组建首批国家实验室。“天问一号”、“嫦娥五号”、“奋斗者”号等突破性成果不断涌现。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支持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推广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相关举措。推动产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保持快速发展势头。

六是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城乡区域发展格局不断优化。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粮食实现增产，生猪产能加快恢复，乡村建设稳步展开，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效明显。推进煤电油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提升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健全区域协调发展体制机制，在实施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方面出台一批新举措。

七是加强依法行政和社会建设，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法律议案 9 件，制定修订行政法规 37 部。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广泛开展线上教学，秋季学期实现全面复学，1000 多万高中毕业生顺利完成高考。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实现高职院校扩招 100 万人目标。加大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力度。提升大规模核酸检测能力，新冠肺炎患者治疗费用全部由国家承担。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上调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保障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实现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省级统收统支。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完善城乡基层治理。扎实做好信访工作。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开展国务院大督查。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

查、国家脱贫攻坚普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处置。严格食品药品疫苗监管。强化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持续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平安中国建设取得新成效。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为基层减负。

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卓有成效。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通过视频方式主持中非团结抗疫特别峰会，出席联合国成立 75 周年系列高级别会议、世界卫生大会、二十国集团领导人峰会、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中国—欧盟领导人会晤、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活动。坚持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支持国际抗疫合作，倡导建设人类卫生健康共同体。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一年来的工作殊为不易。各地区各部门顾全大局、尽责担当，上亿市场主体在应对冲击中展现出坚强韧性，广大人民群众勤劳付出、共克时艰，诠释了百折不挠的民族精神，彰显了人民是真正的英雄，这是我们战胜一切困难挑战的力量源泉。

各位代表！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我代表国务院，向全国各族人民，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表示诚挚感谢！向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和海外侨胞，表示诚挚感谢！向关心和支持中国现代化建设的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各国朋友，表示诚挚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新冠肺炎疫情仍在全球蔓延，国际形势中不稳定不确定因素增多，世界经济形势复杂严峻。国内疫情防控仍有薄弱环节，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居民消费仍受制约，投资增长后劲不足，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困难较多，稳就业压力较大。关键领域创新能力不强。一些地方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防范化解金融等领域风险任务依然艰巨。生态环保任重道远。民生领域还有不少短板。政府工作存在不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同程度存在，少数干部不担当不作为不善为。一些领域腐败问题仍有发生。我们一定要直面问题和挑战，尽心竭力改进工作，决不辜负人民期待！

二、“十三五”时期发展成就 和“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任务

过去五年，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新的历史性成就。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经济结构持续优化，国内生产总值从不到 70 万亿元增加到超过 100 万亿元。创新型国家建设成果丰硕，在载人航天、探月工程、深海工程、超级计算、量子信息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脱贫攻坚成果举世瞩目，557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脱贫，960 多万建档立卡贫困人口通过易地扶贫搬迁摆脱了“一方水土难养一方人”的困境，区域性整体贫困得到解决，完成了消除绝对贫困的艰巨任务。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粮食生产连年丰收。1 亿农业转移人口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目标顺利实现，城镇棚户区住房改造超过 2100 万套。区域重大战略扎实推进。污染防治力度加大，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生态环境明显改善。金融风险处置取得重要阶段性成果。全面深化改革取得重大突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不断深入，营商环境持续改善。

对外开放持续扩大，共建“一带一路”成果丰硕。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城镇新增就业超过6000万人，建成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全面建立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教育、卫生、文化等领域发展取得新成就，教育公平和质量较大提升，医疗卫生事业加快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国防和军队建设水平大幅提升。国家安全全面加强，社会保持和谐稳定。经过五年持续奋斗，“十三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胜利完成，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向前迈出了新的大步。

“十四五”时期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发展仍然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要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开好局起好步。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国务院编制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草案）》。《纲要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实化量化“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和重大任务，全文提交大会审查，这里概述几个方面。

——着力提升发展质量效益，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发展是解决我国一切问题的基础和关键。必须坚持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完整、准确、全面贯穿发展全过程和各领域，引导各方面把工作重点放在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上，促进增长潜力充分发挥。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各年度视情提出经济增长预期目标，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高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物价水平保持总体平稳，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

续、更为安全的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完善国家创新体系，加快构建以国家实验室为引领的战略科技力量，打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坚战，制定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行动方案，提升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7%以上、力争投入强度高于“十三五”时期实际。广泛开展科学普及活动。坚持把发展经济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发展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服务业繁荣发展。统筹推进传统基础设施和新型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数字化发展，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协同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社会建设步伐，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营造良好数字生态，建设数字中国。

——形成强大国内市场，构建新发展格局。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破除制约要素合理流动的堵点，贯通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形成国民经济良性循环。立足国内大循环，协同推进强大国内市场和贸易强国建设，依托国内经济循环体系形成对全球要素资源的强大引力场，促进国内国际双循环。建立扩大内需的有效制度，全面促进消费，拓展投资空间，加快培育完整内需体系。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完善新型城镇化战略。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黑土地保护工程，确保种源安全，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提升脱贫地区整体发展水平。

深入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到65%，发展壮大城市群和都市圈，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完善住房市场体系和住房保障体系，提升城镇化发展质量。

——优化区域经济布局，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入实施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扎实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加快发展，加强边疆地区建设。积极拓展海洋经济发展空间。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优化民营经济发展环境。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全面完善产权制度，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竞争政策框架。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制，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深化“放管服”改革，构建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构建面向全球的高标准自由贸易区网络。

——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建设，构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森林覆盖率达到24.1%。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和城市黑臭水体。落实

2030年应对气候变化国家自主贡献目标。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分别降低13.5%、18%。

——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制定促进共同富裕行动纲要，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实施就业优先战略，扩大就业容量。着力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基本同步。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深化教育改革，实施教育提质扩容工程，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提高到11.3年。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完善城乡医疗服务网络，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运动，人均预期寿命再提高1岁。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以“一老一小”为重点完善人口服务体系，优化生育政策，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发展普惠托育和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逐步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提高到95%，优化社会救助和慈善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先进文化，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弘扬诚信文化，建设诚信社会，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健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

——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建设。强化国家经济安全保障，实施粮食、能源资源、金融安全战略，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提高能源综合生产能力。全面提高公共安全保障能力，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展望未来，我们有信心有能力战胜前进道路上的艰难险阻，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篇章！

三、2021 年重点工作

今年是我国现代化建设进程中具有特殊重要性的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坚持系统观念，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科学精准实施宏观政策，努力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持扩大内需战略，强化科技战略支撑，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保持社会和谐稳定，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今年我国发展仍面临不少风险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我们要坚定信心，攻坚克难，巩固恢复性增长基础，努力保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是：国内生产总值增长 6%以上；城镇新增就业 1100 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 5.5%左右；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3%左右；进出口量稳质升，国际收支基本平衡；居民收入稳步增长；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 3%左右，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继续下降；粮食产量保持在 1.3 万亿斤以上。

经济增速是综合性指标，今年预期目标设定为 6%以上，考虑了经济运行恢复情况，有利于引导各方面集中精力推进改革创新、推动高质量发展。经济增速、就业、物价等预期目标，体现

了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的要求，与今后目标平稳衔接，有利于实现可持续健康发展。

做好今年工作，要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常态化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继续毫不放松做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抓好重点区域和关键环节防控，补上短板漏洞，严防出现聚集性疫情和散发病例传播扩散，有序推进疫苗研制和加快免费接种，提高科学精准防控能力和水平。

今年要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 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在区间调控基础上加强定向调控、相机调控、精准调控。宏观政策要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保持必要支持力度，不急转弯，根据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完善，进一步巩固经济基本盘。

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考虑到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和经济逐步恢复，今年赤字率拟按 3.2% 左右安排、比去年有所下调，不再发行抗疫特别国债。因财政收入恢复性增长，财政支出总规模比去年增加，重点仍是加大对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支持力度。中央本级支出继续安排负增长，进一步大幅压减非刚性支出，对地方一般性转移支付增长 7.8%，增幅明显高于去年，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增幅均超过 10%。建立常态化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并扩大范围，将 2.8 万亿元中央财政资金纳入直达机制、规模明显大于去年，为市县基层惠企利民提供更加及时有力的财力支持。各级政府都要节用为民、坚持过紧日子，确保基本民生支出只增不减，助力市场主体青山常在、生机盎然。

优化和落实减税政策。市场主体恢复元气、增强活力，需要再帮一把。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

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对冲部分政策调整带来的影响。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各地要把减税政策及时落实到位，确保市场主体应享尽享。

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精准、合理适度。把服务实体经济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处理好恢复经济与防范风险的关系。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加大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普惠金融力度。延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加快信用信息共享步伐。完善金融机构考核、评价和尽职免责制度。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科技创新、绿色发展，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大型商业银行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增长 30% 以上。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优化存款利率监管，推动实际贷款利率进一步降低，继续引导金融系统向实体经济让利。今年务必做到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就业优先政策要继续强化、聚力增效。着力稳定现有岗位，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继续给予必要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继续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拓宽市场化就业渠道，促进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降低就业门槛，动态优化国家职业资格目录，降

低或取消部分准入类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年限要求。支持和规范发展新就业形态，加快推进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继续对灵活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推动放开在就业地参加社会保险的户籍限制。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完善残疾人、零就业家庭成员等困难人员就业帮扶政策，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完成职业技能提升和高职扩招三年行动目标，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健全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实施提升就业服务质量工程。运用就业专项补助等资金，支持各类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零工市场建设，广开就业门路，为有意愿有能力的人创造更多公平就业机会。

(二) 深入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在落实助企纾困政策的同时，加大力度推动相关改革，培育更加活跃更有创造力的市场主体。

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继续放宽市场准入，开展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产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加快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把有效监管作为简政放权的必要保障，全面落实监管责任，加强对取消或下放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政策，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制度，大力推行“互联网+监管”，提升监管能力，加大力度规范中介服务，清理各种不合理收费。

失信惩处力度，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建立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实现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企业和群众经常办理的事项，今年要基本实现“跨省通办”。

用改革办法推动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推进能源、交通、电信等基础性行业改革，提高服务效率，降低收费水平。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坚决整治违规设置妨碍货车通行的道路限高限宽设施和检查卡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20%。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要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严厉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不得扰民渔利，让市场主体安心经营、轻装前行。

促进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各类市场主体都是国家现代化的建设者，要一视同仁、平等对待。深入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和国有企业。深化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构建亲清政商关系，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弘扬企业家精神。国家支持平台企业创新发展、增强国际竞争力，同时要依法规范发展，健全数字规则。强化反垄断和防止资本无序扩张，坚决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强化预算约束和绩

效管理，加大预算公开力度，精简享受税费优惠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落实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健全地方税体系。继续多渠道补充中小银行资本、强化公司治理，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推进政策性银行分类分账改革，提升保险保障和服务功能。稳步推进注册制改革，完善常态化退市机制，加强债券市场建设，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强化金融控股公司和金融科技监管，确保金融创新在审慎监管的前提下进行。完善金融风险处置工作机制，压实各方责任，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金融机构要坚守服务实体经济的本分。

(三) 依靠创新推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促进科技创新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更好发挥创新驱动发展作用。

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推进国家实验室建设，完善科技项目和创新基地布局。实施好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程，深入谋划推进“科技创新2030—重大项目”，改革科技重大专项实施方式，推广“揭榜挂帅”等机制。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建设国际和区域科技创新中心，增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带动作用。发展疾病防治攻关等民生科技。促进科技开放合作。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精神，营造良好创新生态。基础研究是科技创新的源头，要健全稳定支持机制，大幅增加投入，中央本级基础研究支出增长10.6%，落实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政策，优化项目申报、评审、经费管理、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努力消除科研人员不合理负担，使他们能够沉下心来致力科学探索，以“十年磨一剑”精神在关键核心领域实现重大突破。

运用市场化机制激励企业创新。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鼓励领军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拓

展产学研用融合通道，健全科技成果产权激励机制，完善创业投资监管体制和发展政策，纵深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延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用税收优惠机制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着力推动企业以创新引领发展。

优化和稳定产业链供应链。继续完成“三去一降一补”重要任务。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提高制造业贷款比重，扩大制造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投资。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实施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发挥大企业引领支撑和中小微企业协作配套作用。发展工业互联网，促进产业链和创新链融合，搭建更多共性技术研发平台，提升中小微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大 5G 网络和千兆光网建设力度，丰富应用场景。加强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统筹新兴产业布局。加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深入实施质量提升行动，完善标准体系，促进产业链上下游标准有效衔接，弘扬工匠精神，以精工细作提升中国制造品质。

（四）坚持扩大内需这个战略基点，充分挖掘国内市场潜力。紧紧围绕改善民生拓展需求，促进消费与投资有效结合，实现供需更高水平动态平衡。

稳定和扩大消费。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健全城乡流通体系，加快电商、快递进农村，扩大县乡消费。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取消对二手车交易不合理限制，增加停车场、充电桩、换电站等设施，加快建设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发展健康、文化、旅游、体育等服务消费。鼓励企业创新产品和服务，便利新产品市场准入，推进内外贸产品同线同标同质。保障小店商铺等便民服务业有序运营。运用好“互联网+”，推进线上线下更广更深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为

消费者提供更多便捷舒心的服务和产品。引导平台企业合理降低商户服务费。稳步提高消费能力，改善消费环境，让居民能消费、愿消费，以促进民生改善和经济发展。

扩大有效投资。今年拟安排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3.65 万亿元，优化债券资金使用，优先支持在建工程，合理扩大使用范围。中央预算内投资安排 6100 亿元。继续支持促进区域协调发展的重大工程，推进“两新一重”建设，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信息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现代物流体系。政府投资更多向惠及面广的民生项目倾斜，新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5.3 万个，提升县城公共服务水平。简化投资审批程序，推进实施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完善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政策，进一步拆除妨碍民间投资的各种藩篱，在更多领域让社会资本进得来、能发展、有作为。

（五）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和农民增收。接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抓好农业生产，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对脱贫县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促进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加大技能培训力度，发展壮大脱贫地区产业，做好易地搬迁后续扶持，分层分类加强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确保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在西部地区脱贫县中集中支持一批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坚持和完善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机制，发挥中央单位和社会力量帮扶作用，继续支持脱贫地区增强内生发展能力。

提高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保障粮食安全的要害是种子和耕地。要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和优良品种选育推广，开展农业关键核

心技术攻关。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和质量，完善灌溉设施，强化耕地保护，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进农业机械化、智能化。建设国家粮食安全产业带和农业现代化示范区。稳定种粮农民补贴，适度提高稻谷、小麦最低收购价，扩大完全成本和收入保险试点范围。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提高单产和品质。多措并举扩大油料生产。发展畜禽水产养殖，稳定和发展生猪生产。加强动植物疫病防控。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稳定。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解决好吃饭问题始终是头等大事，我们一定要下力气也完全有能力保障好 14 亿人的粮食安全。

扎实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稳步推进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加快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深化供销社、集体林权、国有林区林场、农垦等改革。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促进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启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加快发展乡村产业，壮大县域经济，加强对返乡创业的支持，拓宽农民就业渠道。千方百计使亿万农民多增收、有奔头。

(六) 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外贸外资稳中提质。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更好参与国际经济合作。

推动进出口稳定发展。加强对中小外贸企业信贷支持，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优化承保和理赔条件，深化贸易外汇收支便利化试点。稳定加工贸易，发展跨境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支持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发展边境贸易。创新发展服务贸易。优化调整进口税收政策，增加优质

产品和服务进口。加强贸易促进服务，办好进博会、广交会、服贸会及首届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重大展会。推动国际物流畅通，清理规范口岸收费，不断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

积极有效利用外资。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推动服务业有序开放，增设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制定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推进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加强自贸试验区改革开放创新，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统筹发展，发挥好各类开发区开放平台作用。促进内外资企业公平竞争，依法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欢迎外商扩大在华投资，分享中国开放的大市场和发展机遇。

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坚持共商共建共享，坚持以企业为主体、遵循市场化原则，健全多元化投融资体系，强化法律服务保障，有序推动重大项目合作，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提升对外投资合作质量效益。

深化多双边和区域经济合作。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推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尽早生效实施、中欧投资协定签署，加快中日韩自贸协定谈判进程，积极考虑加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在相互尊重基础上，推动中美平等互利经贸关系向前发展。中国愿与世界各国扩大相互开放，实现互利共赢。

(七) 加强污染防治和生态建设，持续改善环境质量。深入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巩固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成果，促进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

继续加大生态环境治理力度。强化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和联防联控，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北方地区清洁取暖率达到 70%。整治入河入海排污口和城市黑臭水体，提高城镇生活污水收集和园区工业废水处置能力，严格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继续严禁洋

垃圾入境。有序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推动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研究制定生态保护补偿条例。落实长江十年禁渔，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重大工程，科学推进荒漠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保护海洋生态环境，推进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让我们生活的家园拥有更多碧水蓝天。

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有序发展核电。扩大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促进新型节能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研发应用，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推动资源节约高效利用。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完善能源消费双控制度。实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专项政策，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中国作为地球村的一员，将以实际行动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作出应有贡献。

（八）切实增进民生福祉，不断提高社会建设水平。注重解民忧、纾民困，及时回应群众关切，持续改善人民生活。

发展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教育。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加快补齐农村办学条件短板，健全教师工资保障长效机制，改善乡村教师待遇。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入园率，完善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支持社会力量办园。鼓励高中阶段学校多样化发展，加强县域高中建设。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实施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分类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加快优化学科专业结

构，加强基础学科和前沿学科建设，促进新兴交叉学科发展。支持中西部高等教育发展。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倡导全社会尊师重教。深化教育评价改革，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规范校外培训。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在教育公平上迈出更大步伐，更好解决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就学问题，高校招生继续加大对中西部和农村地区倾斜力度，努力让广大学生健康快乐成长，让每个孩子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推进卫生健康体系建设。坚持预防为主，持续推进健康中国行动，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强化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创新医防协同机制，健全公共卫生应急处置和物资保障体系，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加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扩大国家医学中心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试点，加强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提升县级医疗服务能力，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坚持中西医并重，实施中医药振兴发展重大工程。支持社会办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规范发展。强化食品药品疫苗监管。优化预约诊疗等便民措施，努力让大病、急难病患者尽早得到治疗。居民医保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分别再增加30元和5元，推动基本医保省级统筹、门诊费用跨省直接结算。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逐步将门诊费用纳入统筹基金报销，完善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机制，采取把更多慢性病、常见病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纳入集中带量采购等办法，进一步明显降低患者医药负担。

保障好群众住房需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通过增加土地供应、安排专项资金、集中建设等办法，切实增

加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供给，规范发展长租房市场，降低租赁住房税费负担，尽最大努力帮助新市民、青年人等缓解住房困难。

加强基本民生保障。提高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推进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规范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完善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优待工作，健全退役军人工作体系和保障制度。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促进医养康养相结合，稳步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和互助性养老。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社区养老、托幼、用餐、保洁等多样化服务，加强配套设施和无障碍设施建设，实施更优惠政策，让社区生活更加便利。完善传统服务保障措施，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周全更贴心的服务。推进智能化服务要适应老年人、残疾人需求，并做到不让智能工具给他们日常生活造成障碍。健全帮扶残疾人、孤儿等社会福利制度，加强残疾预防，提升残疾康复服务质量。分层分类做好社会救助，及时帮扶受疫情灾情影响的困难群众，坚决兜住民生底线。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和脱贫攻坚精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繁荣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学艺术、哲学社会科学和档案等事业。加强互联网内容建设和管理，发展积极健康的网络文化。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建设国家文化公园。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一体建设，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倡导全民阅读。深化中外人文交流。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精心筹办北京冬奥会、冬残奥会等综合性体育赛事。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夯实基层社会治理基

础，健全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力开展社会工作，支持社会组织、人道救助、志愿服务、公益慈善发展。保障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继续完善信访制度，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启动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抗灾救灾能力，切实做好洪涝干旱、森林草原火灾、地质灾害、地震等防御和气象服务。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防范打击各类犯罪，维护社会稳定和安全。

各位代表！

面对新的任务和挑战，各级政府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依法行政。坚持政务公开。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接受同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人民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强化审计监督。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更好发挥作用。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政府工作人员要自觉接受法律监督、监察监督和人民监督。加强廉洁政府建设，持续整治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已经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但全面实现现代化还有相当长的路要走，仍要付出艰苦努力。必须立足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国情，着力办好自己的事。要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

最高位置，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谋发展、惠民生。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忌在工作中搞“一刀切”，切实为基层松绑减负。要居安思危，增强忧患意识，事不畏难、责不避险，有效防范化解各种风险隐患。要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积极因素，推进改革开放，更大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用发展的办法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要担当作为，实干苦干，不断创造人民期待的发展业绩。

各位代表！

我们要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坚持我国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全面贯彻党的侨务政策，维护海外侨胞和归侨侨眷合法权益，更大凝聚中华儿女共创辉煌的磅礴力量。

过去一年，国防和军队建设取得新的重大成就，人民军队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疫情防控中展示出过硬本领和优良作风。新的一年，要深入贯彻习近平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军委主席负责制，聚焦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推进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加快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全面加强练兵备战，统筹应对各方向各领域安全风险，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优化国防科技工业布局，完善国防动员体系，强化全民国防教育。各级政府要大力支持国防和军队建设，深入开展“双拥”活动，谱写鱼水情深的时代华章。

各位代表！

我们要继续全面准确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的方针，完善特别行政区同宪法和基本法实施相关的制度和机制，落实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坚决防范和遏制外部势力干预港澳事务，支持港澳发展经济、改善民生，保持香港、澳门长期繁荣稳定。

我们要坚持对台工作大政方针，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高度警惕和坚决遏制“台独”分裂活动。完善保障台湾同胞福祉和在大陆享受同等待遇的制度和政策，促进海峡两岸交流合作、融合发展，同心共创民族复兴美好未来。

我们要坚持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发展全球伙伴关系，推动构建新型国际关系和人类命运共同体。坚持开放合作，推动全球治理体系朝着更加公正合理的方向发展。持续深化国际和地区合作，积极参与重大传染病防控国际合作。中国愿同所有国家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基础上和平共处、共同发展，携手应对全球性挑战，为促进世界和平与繁荣不懈努力！

各位代表！

重任在肩，更须砥砺奋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齐心协力，开拓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3 月 12 日电）

李克强总理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 11 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举行记者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应大会发言人张业遂的邀请出席记者会，并回答中外记者提问。

记者会开始时，李克强说，很高兴同媒体的朋友们见面，感谢大家对中国两会报道所付出的辛劳。今年我们还是继续通过视频进行交流，请大家提问。

美国消费者新闻与商业频道记者：李总理，新冠肺炎疫情对许多工作完成的方式和地点都产生了影响，疫情暴发一年了，请问中国就业质量和收入有什么明显的变化，中方将采取什么具体的措施改善这种状况？特别是在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对消费需求特别是国外品牌消费有什么影响？

李克强：就业对一个国家、对一个家庭可以说都是天大的事。去年在疫情肆虐的时候，很多街面上都见不到行人了，多数店铺都关了，当时我们最担心的就是出现大规模的失业。记得后来我到地方考察，看了不少店铺。在一个小店，店主跟我说，3 个月没有营业了，因为政府减免税费，支持减免房租、水电费，稳岗补贴资金到位，我们没有裁员，挺过来了。我问员工的工资怎么办？他说当时只发生活费了。在场的 20 多位员工都说，店里管吃管住，不让我们下岗，还有什么说的。企业和员工都明白，只要保住了企业、稳住了岗位，一复工复市，生意就会旺起来。

去年我们在制定宏观政策的时候，因为不确定因素太多，没有制定经济增长的预期目标。但是反复权衡，还是制定了就业目标，也就是城镇新增就业 900 万人以上。因为就业是民生之本，是发展之基，也是财富创造的源头活水。当时我们也提出，要努力实现全年经济正增长，实际上是相信只要能够实现 900 万人以上的城镇新增就业，就有经济的正增长，因为有就业就有收入，就可以带动消费、拉动经济。

去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国上下共同努力，我们的市场主体表现出坚强的韧性，广大人民共克时艰，最后实现了城镇新增就业 1186 万人，全年经济增长 2.3%，居民收入相应增长，都好于预期。

今年我们的就业压力仍然很大，城镇新增劳动力约 1400 万人，其中高校毕业生 909 万人，创历史新高，还要保障退役军人就业，还要为两亿七八千万农民工提供打工的机会。所以今年我们在制定宏观政策的时候，依然坚持就业优先的政策，我们继续推动“六稳”、落实“六保”，还是把就业放在首位。去年出台的有关就业的政策举措，不仅没有调退，还有所增加，其他政策都要有利于就业。我们相信，通过经济稳定恢复增长，会带动更多的就业岗位，而更多的就业岗位会推动经济稳中向好。

今年我们确定新增城镇就业的目标是 1100 万人以上，希望在实际执行中还可以更高一点。我们也很明确，就业还是要让市场来唱主角，也

就是继续通过保市场主体来保就业。一方面推动稳岗增岗，另一方面拓展就业渠道。去年疫情中就业方式也有新变化，像我们这几年发展的新动能，包括网购、快递等逆势快速增长，也带动了就业和传统产业发展。我们一方面要继续鼓励增加相对稳定的就业岗位，也要广开灵活就业的渠道。现在中国的灵活就业正在兴起，已经涉及到两亿多人。有的一个人打几份工，很辛苦，所以我们应该给他社保补贴，特别是要用机制性的办法来解决可能出现的职业伤害问题，给他们提供基本的权益保障。这也有利于灵活就业市场更加健康、稳定地向前发展。

至于刚才记者朋友提到的老年人问题，中国老龄人口已经有两亿六千万，老龄产业也可以说是一个巨大的朝阳产业，它带来了多样化的需求。正因中国市场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这样一个广大的市场也必然会给外国企业的产品、服务乃至投资创造更多机会，因为我们的市场是开放的。

中国有 14 亿人口，劳动力资源可以说是最丰富的资源，中国人民又能够吃苦耐劳，只要有就业门路就会多挣。“民生在勤，勤则不匮”。我相信中国人民会用自己勤劳的双手，来逐步迈向共同富裕。

西班牙埃菲社记者：美方指责中方对上月到访武汉的世界卫生组织专家组缺乏透明度，专家组组长指出中方同事分享了大量工作细节，同时也表示专家组希望获得在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之间与新冠肺炎疫情相似疾病病例的更多原始数据，中方是否愿提供这些数据，或者是否愿再次接待专家组访华？

李克强：新冠肺炎疫情是一起突发的全球公共卫生事件，中方和各方一样都希望能够尽快查清病毒是从哪里来的，这样有利于切断传播的渠道，更好更有效地来防控疫情。但疫情溯源的确

是一个复杂的科学问题，需要各国加强合作，持续研究。中方本着实事求是、公开透明、开放合作的原则和态度，同世卫组织保持沟通，也支持世卫组织专家在华开展溯源研究工作。下一步我们还愿意继续同世卫组织一道，推动科学溯源工作。

当前疫情还在全球蔓延，当务之急不仅要溯源，还要做好各种防控工作，包括接种疫苗等。新冠病毒是人类共同的敌人，我们希望各方携起手来，因为在这样一个人类共同的敌人面前，没有哪个国家能够独善其身。我们也坚信人类有能力最终战胜这个病魔，我也希望明年我们能够面对面进行交流。

日本经济新闻记者：您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 2021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目标为 6% 以上，目前很多国际机构都认为中国 2021 年经济增长有可能达到 8% 左右。在“十四五”开局之年，除了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加大，还存在着由于世界性的资金过剩导致房地产投资过热的风险，现在中国政府采取了宽松的财政和货币政策。请问总理，在这样的情况下今年是否存在宏观政策转为偏紧的可能性？据日本经济研究中心预测，中国的经济规模将于 2028 年超过美国，对此您有何看法？

李克强：我注意到，我们提出 6% 以上的经济增长预期目标，确实引起了多方面的关注，有不少分析。有的认为是积极的，也有的认为低于预期。我们当然乐见经济向好，但是也清醒地看到，今年是在恢复性增长的基础上前行，有很多不可比的因素，而且世界经济复苏不确定性依然很大。我们说增长 6% 以上，6% 不低了，现在我们的经济总量达到 100 万亿元，增长 6% 就是 6 万亿元，这要放到“十三五”之初，需要 8% 以上增速才能达到。而且我们说增长 6% 以上是开了口子的，实际过程中也可能会增长得更高一

点。但是我们不是在定计划，是引导预期，希望把预期引导到巩固经济恢复增长基础，推动高质量发展，保持可持续性，尤其是和明年、后年的目标相衔接，不能造成大起大落，否则会扰乱市场的预期。一时走得快不一定走得稳，只有走得稳才能走得有力。我们还是希望中国这样一个巨大的经济体，经济能够行稳致远，保持长期向好。

去年面对罕见的巨大冲击，我们及时果断采取措施，但也保持定力，没有搞“大水漫灌”。我们新增财政资金规模 2 万亿元，绝大部分都是用于市场主体和民生急需，主要是减税降费、保基本民生，而且采取了直达机制，就是把这些“救命钱”最快 7 天时间直达基层，来保证基层减税降费、稳岗等财力，很快就见到效果。如果我们当时重点考虑上大项目、搞大产业，这不是不需要，但这要经过论证还要考虑市场需求，时间恐怕得 200 天以上，就不是仅仅一周时间了。错过了时间，企业可能会大批倒闭。我记得去年在记者会上，也有记者提出中国政府采取的政策规模和力度是不是偏小了。我们是把“肥”施到根子上，政策打到点子上，所以起效快、有作用。现在看，这个规模、力度是合理的，准备的储备政策后来也没有用。

去年我们没有搞宽松政策，或者说所谓量化宽松，今年也就没有必要“急转弯”，还是要保持政策的连续性和可持续性，着力稳固经济，推动向好。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还是要注重把“肥”施在根上，现在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还在恢复元气中。由于经济恢复增长，我们要合理调整政策，但调整是适度的，有些阶段性政策退了，同时又用一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来冲抵影响，保持保就业、保民生、保市场主体的力度不减。

怎样保持力度不减？资金规模固然很重要，

但用好钱更重要，我们去年宏观调控积累的经验还可以继续用。比如在财政金融方面，简单地说，就是要“一减、一增、一稳中有降”。“一减”，就是减少中央政府本级支出，各级政府都要带头过紧日子；“一增”，就是扩大直达资金范围，让基层和市场主体感到政策支持力度不减，这样能够更快更有效地惠企利民；“一稳中有降”，就是在稳定杠杆率的同时，引导金融企业合理让利，使中小微企业融资更便利、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当然，我们对各类风险隐患，也会及时防范化解。

中国发展的根本目的是要让中国人民过上好日子，中国还是一个发展中国家，实现现代化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会立足于着力办好自己的事。中国的发展对世界和平稳定、繁荣发展都是重要贡献。

中国新闻社记者：总理您好。前两年住院费用的异地报销问题得到了解决，极大便利了异地就医。但是很多人外出打工，也有不少老年人是异地养老，他们门诊的看病开药还需要回原籍报销，非常不方便，所以请问门诊费用的报销何时能得到解决？

李克强：我在中国政府网的实名留言中，也看到了这类问题。的确，在一些学校门口，大家看到很多老人在接送孩子，这些老人不少是异地养老的，或者就是来帮子女带孩子的。他们中有人经常为异地报销医疗费奔波烦恼，这个问题应该下决心逐步解决。今年我们要扩大门诊费用跨省直接报销的范围，到明年年底前每个县都要确定一个定点的医疗机构，能够直接报销包括门诊费在内的医疗费用，不能再让这些老人为此烦心。这件事，还有类似的事，看似不大，政府工作人员多费些心，就可以让老人、让家庭多一点舒心。

凤凰卫视记者：过去一年香港因为疫情饱受

打击，未来两年又将进入选举年，此时全国人大会议就完善香港的选举制度作出了决定，人大常委会将就香港选举的相关法律进行修改。外界对于“一国两制”如何继续实践充满关注。您认为“一国两制”在香港将来要如何行稳致远？

李克强：我们明确提出，要继续全面准确地贯彻“一国两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方针，严格依照宪法和基本法办事，落实好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全力支持特区政府和行政长官依法施政。

刚才你问到全国人大就完善香港选举制度作出决定，决定很明确，就是要坚持和完善“一国两制”的制度体系，始终坚持“爱国者治港”，也是为了确保“一国两制”行稳致远。

去年香港受到了多重冲击，我们希望香港各界能够携起手来尽早战胜疫情，实现经济恢复性增长，改善民生，保持香港长期繁荣稳定。中央政府会继续全力给予支持。

中央广播电视台央视记者：国家提出建设科技强国，但是目前在一些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上我们还存在短板，甚至出现了“卡脖子”的情况。与此同时，我们还看到了一些急功近利的现象，比如在一些地区，一些高新产业项目的大规模投入出现了烂尾。请问您如何看待这样的情况？未来政府在推动科技创新方面还会有哪些新的举措？

李克强：多年来，我国在科技创新领域有一些重大突破，在应用创新领域发展得也很快，但是在基础研究领域的确存在着不足。要建设科技强国，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必须打牢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这个根基。打多深的基，才能盖多高的楼。不能急功近利，要一步一个脚印地走。

目前我国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的比重还不高，尤其是基础研究投入只占到研发投入的6%，而发达国家通常是15%到25%。我们下一

步要加大基础研究的投入，还要继续改革科技体制，让科研人员有自主权，很重要的是要让科研人员有经费使用的自主权，不能让科研人员把宝贵精力花在填表、评比等事务上，还是要让他们心无旁骛去搞研究，厚积才能薄发。讲到这里，我想对青年学生们说几句话，不管你们将来从事什么职业、有什么样的志向，一定要注意加强基础知识学习，打牢基本功和培育创新能力是并行不悖的。树高千尺，营养还在根部。把基础打牢了，将来就可以触类旁通，行行都可以写出精彩。

创新还是要依靠市场的力量。企业是创新的主体。“十四五”期间政府会继续加大科技投入，同时要更多地依靠社会力量来加大研发投入，所以我们要增加“全社会”这个口径下的研发投入。这就需要采用一些机制。比如今年我们采取对制造业研发费用投入加计扣除100%的措施，这实际上是一项税收优惠，就是想通过市场化普惠制的办法，使企业投资研发有动力。当然，研发要靠人才，中国的人才资源是丰富的。我们一方面要让领军拔尖人才脱颖而出，另一方面也要看到普通人也有上上智。这些年我们推动“双创”，形成“众创”局面，推动了应用创新，也给整体创新带来了更大空间。

我们说科技要自立自强，科学家要发奋努力，这和国际合作、同行交流是并行不悖的。科学探索和发明发现是需要合作的，需要共同努力。封闭不会有前途，断链对谁都没有好处。中国愿意在保护知识产权的基础上，同各国加强科技领域的合作，共同促进人类文明进步。

美国有线电视新闻网记者：美中两国关系在过去几年跌入建交以来的低谷，中方高层官员多次表示这是由于特朗普政府实施极端错误的反华政策造成的，他们也希望，美国拜登政府可以拨乱反正。但是许多来自华盛顿的声音表示中方的

判断和立场忽视了重要的两点：一个就是双边关系恶化是双方的原因，而不是中方常说的责任完全在美方；还有一点就是在对华态度以及重大政策上，无论是疫情溯源还是香港、新疆等问题，美国的民主和共和两党其实有着高度的共识。请问您对这种来自美国的观点有何回应？尤其是在中美两国将于下周在阿拉斯加举行拜登上台之后的首次高级别会谈之际，中方会不会调整或者改变相关政策立场，推动双边关系的重启和修复？

李克强：过去几年中美关系的确遭遇了严重的困难，给两国和世界都带来了不利的影响。中美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和最大的发达国家，合则两利、斗则俱伤。中美建交 40 多年了，风风雨雨，能越过坎坷向前走，还是因为符合世界发展趋势，符合两国的根本利益。我们希望双方按照习近平主席最近和拜登总统通话的精神，尊重彼此的核心利益和重大关切，互不干涉内政和内部事务，秉持不冲突不对抗、相互尊重、合作共赢的原则，推动两国关系向着健康稳定的方向发展。这既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也是国际社会的期待。

中美两国历史文化、发展阶段、社会制度不同，彼此相处难免会有矛盾、有分歧，有的时候甚至比较尖锐，关键是如何对待。中美两国人民是有智慧、有能力的，双方还是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地进行对话沟通。我们希望中美有多领域、多层次的对话，即便一时达不成共识，也可以交换意见、增信释疑，这有利于管控和化解分歧。

中美两国有着广泛的共同利益，有许多可以合作的领域。在去年多重冲击的背景下，中美两国的贸易规模仍然达到 4.1 万亿元，增长 8.8%。我们还是应当把更多精力放在共同点上，去扩大共同利益。中美两国作为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对于维护世界和平稳定、促进世界繁

荣发展，都有重要责任。应该推动中美关系越过坎坷往前看，向着总体稳定的方向走。

新华社记者：您一直强调要重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发挥市场主体在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现在有一些市场主体反映，在生产经营、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等方面还有一些困难和障碍。请问今年政府将出台哪些改革措施来助企纾困，让他们焕发新的生机？

李克强：去年我们推进改革，很突出的一点就是制定和实施宏观政策时，围绕市场主体的需求来考虑，助力市场主体脱困、激发活力，撑起中国经济的基本盘。中国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我们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断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市场主体培育起来，就可以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十三五”期间的五年，我们的市场主体增加了 6000 多万户。去年在疫情冲击下，后期快速恢复增长，现在市场主体总数已经达到一亿三千多户，而且去年个体工商户又新增 1000 多万户，从 8000 多万户增加到 9000 多万户，带动两亿多人就业。市场主体的活力激发、活跃度提高，这是政府推进改革的努力方向。

今年我们政策的制定和实施，还是要继续围着市场主体转，这就需要继续推进“放管服”改革，让市场主体不仅生存，而且活跃。去年我们说留得青山，就赢得未来，今年说留得市场主体的青山常在，就能够生机盎然，使中国经济的活力和韧性充分体现。所以转变政府职能很重要的就是要把市场主体应有的权限给他们，让他们去发挥。对于审批环节，我们要继续减环节、减材料、减费用、减时限。一方面为市场主体减负，另一方面为他们松绑，放开手脚去竞争。

当然，要竞争就应当是公平的竞争，就必须有监管。管出公平、管出公正，这样才能让市场主体显示真正的创造力。所以我们放管并重，创

新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这都是改革。我们支持“互联网+”、物联网这些新业态，但是对于坑蒙拐骗、造假失信，或者利用新业态的旗号去搞诈骗、非法集资的，就要坚决打击，因为把市场搅乱了，没有公平，竞争就不可能持续，就不可能展现更强的活力。

政府还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为企业重质量、守诚信、精工细作去提高产品和服务竞争力来营造环境。对于政务服务中那些涉及企业、人民群众经常要办的事项，要努力做到网上办、掌上办、一次办，让市场主体有更强的活力，社会有创造力。

台湾无线卫星电视台记者：今年年初，台湾方面表示希望跟大陆能够在后疫情时代恢复交流。与此同时，两岸关系目前并没有看到和缓的迹象，请问大陆方面对此怎么看，未来又如何因应？

李克强：我们对台的大政方针是一贯的，也是非常明确的，就是坚持一个中国原则和“九二共识”。在此前提下，我们欢迎台湾任何政党、团体同我们交往，也欢迎台湾各党派团体人士就两岸关系和民族未来与我们开展对话。

我们坚持推进两岸关系和平发展和祖国统一，反对任何形式的“台独”分裂活动，也反对外部势力的干涉。

我们一直秉持“两岸一家亲”的理念。这几年出台了很多惠及台企台胞的政策，不少台湾企业和同胞从中受益。我们会继续让台湾同胞分享大陆的发展机遇，继续推动两岸融合发展。

人民日报社记者：受疫情等因素影响，民生领域一些难题凸显，如就医、子女教育、养老托幼等成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短板，也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请问政府打算从哪些方面着手来解决这些难题？

李克强：今年政府总支出比去年略有增加，

盘子不小，所以要更多地向量大面广的民生领域倾斜，特别是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如果下半年经济持续向好，那么会下更大的力度把财政支出包括债务支出投向这些领域。这对拉动当年GDP增长可能不明显，但是对于长远发展、惠民生有支撑作用。我们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人民的政府就应当以民之所望为施政所向。

教育和健康关系到每个家庭、国家与民族的未来。我在两会参加代表团审议时，一位中学校长说，现在县乡中学还缺乏优质的教师资源，教师的待遇不高，学历也很难提高。我们今年要下决心，加大对县乡教师培训的投入，让他们能够在职便利地提高学历，职称评定要采取倾斜政策。对于在城市的农民工子弟，只要拿到居住证，一定要让他们有受教育的机会。决不能因为家境、区域不同，让孩子输在起跑线上。机会公平中，教育公平是最大的公平。

健康是幸福的基础，也是生产力。现在县乡基层的医疗机构和力量还比较薄弱，很多人有病往大城市大医院跑。今年我们要多措并举加大对县乡医院、卫生院的投入，对于扩大门诊医保报销范围和常见病药品报销范围、降低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价格等，都要采取一些让群众切实感受得到的措施。也就是说，要让群众看病多一点便利，治病少一点负担。这也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因病返贫致贫。

在养老托幼方面，政府还要通过引导社会力量来兴办社区服务业，尽可能在税收等方面给予优惠支持，给家庭在养老托幼方面不仅减轻一点负担，也多一点温暖。总之，民生方面的事很多，我们要在发展中持续改善民生。我们现在实施的是广覆盖、保基本的社会保障制度。保基本，要在经济发展中持续提高水平，但也要突出

重点。对于事关人人、事关国家和民族未来的义务教育和基本医疗，各级政府一定要扛在肩上。

新加坡联合早报记者：中国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请问这是不是中国在美国等西方国家“围堵”下被迫采取的某种战略收缩？另外，在中国发展国内大循环、构建超大规模的国内市场的时候会带来怎样的变化？留给外资的空间未来会不会越来越小？

李克强：中国提出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这既是要做大国内市场，也是要扩大开放。中国经济已经深度融入世界经济，可以说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关起门来是没有出路的。中国会不断地、主动地扩大开放，这是中国自身利益的需要，也有利于世界。中国把内需市场做大，带动自身发展，也会给外资、外国产品和服务带来巨大的机会。我在参加代表团审议的时候，一位企业家说，抓住内循环就是要开拓国内市场，抓住双循环就是要开拓国际市场，两个市场还可以打通。他说得很朴实，但言简意赅。

开放还需要各国共同努力，相向而行。经过

8年的努力，去年东盟10国、中、日、韩、澳、新15国谈成了RCEP协定，这是世界上最大的自贸区，是不同社会制度、文化习俗，不同发展阶段国家共同建设的。这说明，只要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可以谈出共识，找到共同利益，扩大各国人民的福祉，而且有助于地区产业链、供应链的稳定，会给世界经济增添动力。中国是世界产业链、供应链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不仅要发挥自身的作用，而且要履行自身的责任，维护以世贸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只要是对我互利共赢有利的，无论是多边、双边的机制，我们都持积极开放的态度。

我们会进一步主动地对外开放，继续缩减外商来华投资负面清单，继续推动包括服务业在内的对外开放。我注意到，很多外企关心中国的营商环境，我们还要继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营商环境。总而言之，通过多种努力，在扩大内需中不断扩大开放，继续让中国成为外商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世界的大市场。

记者会采用网络视频形式进行，主会场设在人民大会堂三楼金色大厅，分会场设在梅地亚两会新闻中心。记者会历时约110分钟。

（新华社北京2021年3月11日电）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全文如下。

为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支撑现代化经济体系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建设，编制本规划纲要。规划期为2021至2035年，远景展望到本世纪中叶。

一、规划基础

（一）发展现状

改革开放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我国交通运输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基础设施网络基本形成，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不断完善；运输服务能力和平大幅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明显增强；科技创新成效显著，设施建造、运输装备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交通运输建设现代化加快推进，安全智慧绿色发展水平持续提高；交通运输对外开放持续扩大，走出去步伐不断加快。交通运输发展有效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生产力布局优化，为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基础性、先导性、战略性和服务性作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支撑。

与此同时，我国交通运输发展还存在一些短板，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综合交通网络布局仍需完善，结构有待优化，互联互通和网络韧性还需增强；综合交通统筹融合亟待加强，资

源集约利用水平有待提高，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协同融合尚需深化，全产业链支撑能力仍需提升；综合交通发展质量效率和服务水平不高，现代物流体系有待完善，科技创新能力、安全智慧绿色发展水平还要进一步提高；交通运输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改革任务仍然艰巨。

（二）形势要求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国发展仍处于重要战略机遇期，但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和平与发展仍是时代主题，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深入人心。同时国际环境日趋复杂，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广泛深远，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世界进入动荡变革期。我国已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制度优势显著，经济长期向好，市场空间广阔，发展韧性增强，社会大局稳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开启，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

国内国际新形势对加快建设交通强国、构建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必须更加突出创新的核心地位，注重交通运输创新驱动和智慧发展；更加突出统筹协调，注重各种运输方式融合发展和城乡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更加突出绿色发展，注重国土空间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更加突出高水平对外开

放，注重对外互联互通和国际供应链开放、安全、稳定；更加突出共享发展，注重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着力推动交通运输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发挥交通运输在国民经济扩大循环规模、提高循环效率、增强循环动能、降低循环成本、保障循环安全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支撑。

（三）运输需求

旅客出行需求稳步增长，高品质、多样化、个性化的需求不断增强。预计 2021 至 2035 年旅客出行量（含小汽车出行量）年均增速为 3.2% 左右。高铁、民航、小汽车出行占比不断提升，国际旅客出行以及城市群旅客出行需求更加旺盛。东部地区仍将是我国出行需求最为集中的区域，中西部地区出行需求增速加快。

货物运输需求稳中有升，高价值、小批量、时效强的需求快速攀升。预计 2021 至 2035 年全社会货运量年均增速为 2% 左右，邮政快递业务量年均增速为 6.3% 左右。外贸货物运输保持长期增长态势，大宗散货运量未来一段时期保持高位运行状态。东部地区货运需求仍保持较大规模，中西部地区增速将快于东部地区。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充分发

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更加注重质量效益、一体化融合、创新驱动，打造一流设施、技术、管理、服务，构建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加快建设交通强国，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当好先行。

（二）工作原则

——服务大局、服务人民。立足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大局，坚持适度超前，推进交通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产业发展、新型城镇化协调发展，促进军民融合发展，有效支撑国家重大战略。立足扩大内需战略基点，拓展投资空间，有效促进国民经济良性循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满意交通，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立足国情、改革开放。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要求和资源禀赋气候特征，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探索中国特色交通运输现代化发展模式和路径。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深化交通运输体制改革，破除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加强国际互联互通，深化交通运输开放合作，提高全球运输网络和物流供应链体系安全性、开放性、可靠性。

——优化结构、统筹融合。坚持系统观念，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强规划统筹，优化网络布局，创新运输组织，调整运输结构，实现供给和需求更高水平的动态平衡。推动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资源整合和集约利用，促进交通运输与相关产业深度融合。强化衔接联通，提升设施网络化和运输服务一体化水平，提升综合交通运输整体效率。

——创新智慧、安全绿色。坚持创新核心地

位，注重科技赋能，促进交通运输提效能、扩功能、增动能。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提升交通运输智慧发展水平。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交通运输安全与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加快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交通领域二氧化碳排放尽早达峰，降低污染物及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注重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促进交通与自然和谐发展。

（三）发展目标

到 2035 年，基本建成便捷顺畅、经济高效、绿色集约、智能先进、安全可靠的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现国际国内互联互通、全国主要城市立体畅达、县级节点有效覆盖，有力支撑“全国 123 出行交通圈”（都市区 1 小时通勤、城市群 2 小时通达、全国主要城市 3 小时覆盖）和“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国内 1 天送达、周边国家 2 天送达、全球主要城市 3 天送达）。交通基础设施质量、智能化与绿色化水平居世界前列。交通运输全面适应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有力保障国家安全，支撑我国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见专栏一）（见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2035 年主要指标表）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现代化高质量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拥有世界一流的交通基础设施体系，交通运输供需有效平衡、服务优质均等、安全有力保障。新技术广泛应用，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出行安全便捷舒适，物流高效经济可靠，实现“人享其行、物优其流”，全面建成交通强国，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当好先行。

三、优化国家综合立体交通布局

（一）构建完善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连接全国所有县级及以上行政区、边境口岸、国防设施、主要景区等。以统筹融合为导向，着力补短板、重衔接、优网络、提效能，更加注重存量资源优化利用和增量

供给质量提升。完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政快递等基础设施网络，构建以铁路为主干，以公路为基础，水运、民航比较优势充分发挥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到 2035 年，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实体线网总规模合计 70 万公里左右（不含国际陆路通道境外段、空中及海上航路、邮路里程）。其中铁路 20 万公里左右，公路 46 万公里左右，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民用运输机场 400 个左右，邮政快递枢纽 80 个左右。（见专栏二）

（二）加快建设高效率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由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中最为关键的线网构成，是我国区域间、城市群间、省际间以及连通国际运输的主动脉，是支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主轴线，也是各种运输方式资源配置效率最高、运输强度最大的骨干网络。

依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结合未来交通运输发展和空间分布特点，将重点区域按照交通运输需求量级划分为 3 类。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个地区作为极，长江中游、山东半岛、海峡西岸、中原地区、哈长、辽中南、北部湾和关中平原 8 个地区作为组群，呼包鄂榆、黔中、滇中、山西中部、天山北坡、兰西、宁夏沿黄、拉萨和喀什 9 个地区作为组团。按照极、组群、组团之间交通联系强度，打造由主轴、走廊、通道组成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实体线网里程 29 万公里左右，其中国家高速铁路 5.6 万公里、普速铁路 7.1 万公里；国家高速公路 6.1 万公里、普通国道 7.2 万公里；国家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

加快构建 6 条主轴。加强京津冀、长三角、

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之间联系，建设综合性、多通道、立体化、大容量、快速化的交通主轴。拓展 4 极辐射空间和交通资源配置能力，打造我国综合立体交通协同发展和国内国际交通衔接转换的关键平台，充分发挥促进全国区域发展南北互动、东西交融的重要作用。

加快构建 7 条走廊。强化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极的辐射作用，加强极与组群和组团之间联系，建设京哈、京藏、大陆桥、西部陆海、沪昆、成渝昆、广昆等多方式、多通道、便捷化的交通走廊，优化完善多中心、网络化的主骨架结构。

加快构建 8 条通道。强化主轴与走廊之间的衔接协调，加强组群与组团之间、组团与组团之间联系，加强资源产业集聚地、重要口岸的连接覆盖，建设绥满、京延、沿边、福银、二湛、川藏、湘桂、厦蓉等交通通道，促进内外连通、通边达海，扩大中西部和东北地区交通网络覆盖。

(见专栏三)

(三) 建设多层次一体化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

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集群、枢纽城市及枢纽港站“三位一体”的国家综合交通枢纽系统。建设面向世界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 4 大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加快建设 20 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以及 80 个左右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推进一批国际性枢纽港站、全国性枢纽港站建设。

(见专栏四)

(四) 完善面向全球的运输网络

围绕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开放格局，着力形成功能完备、立体互联、陆海空统筹的运输网络。发展多元化国际运输通道，重点打造新亚欧大陆桥、中蒙俄、中国—中亚—西亚、中国—中南半岛、中巴、中尼印和孟中印缅等 7

条陆路国际运输通道。发展以中欧班列为重点的国际货运班列，促进国际道路运输便利化。强化国际航运中心辐射能力，完善经日韩跨太平洋至美洲，经东南亚至大洋洲，经东南亚、南亚跨印度洋至欧洲和非洲，跨北冰洋的冰上丝绸之路等 4 条海上国际运输通道，保障原油、铁矿石、粮食、液化天然气等国家重点物资国际运输，拓展国际海运物流网络，加快发展邮轮经济。依托国际航空枢纽，构建四通八达、覆盖全球的空中客货运输网络。建设覆盖五洲、连通全球、互利共赢、协同高效的国际干线邮路网。

四、推进综合交通统筹融合发展

(一) 推进各种运输方式统筹融合发展

统筹综合交通通道规划建设。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对基础设施规划建设的指导约束作用，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协调。节约集约利用通道线位资源、岸线资源、土地资源、空域资源、水域资源，促进交通通道由单一向综合、由平面向立体发展，减少对空间的分割，提高国土空间利用效率。统筹考虑多种运输方式规划建设协同和新型运输方式探索应用，实现陆水空多种运输方式相互协同、深度融合。用好用足既有交通通道，加强过江、跨海、穿越环境敏感区通道基础设施建设方案论证，推动铁路、公路等线性基础设施的线位统筹和断面空间整合。加强综合交通通道与通信、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统筹，提高通道资源利用效率。

推进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推进综合交通枢纽及邮政快递枢纽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协同管理。推动新建综合客运枢纽各种运输方式集中布局，实现空间共享、立体或同台换乘，打造全天候、一体化换乘环境。推动既有综合客运枢纽整合交通设施、共享服务功能空间。加快综合货运枢纽多式联运换装设施与集疏运体系建设，统筹转运、口岸、保税、邮政

快递等功能，提升多式联运效率与物流综合服务水平。按照站城一体、产城融合、开放共享原则，做好枢纽发展空间预留、用地功能管控、开发时序协调。（见专栏五）

推动城市内外交通有效衔接。推动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融合建设，并做好与城市轨道交通衔接协调，构建运营管理和服务“一张网”，实现设施互联、票制互通、安检互认、信息共享、支付兼容。加强城市周边区域公路与城市道路高效对接，系统优化进出城道路网络，推动规划建设统筹和管理协同，减少对城市的分割和干扰。完善城市物流配送系统，加强城际干线运输与城市末端配送有机衔接。加强铁路、公路客运枢纽及机场与城市公交网络系统有机整合，引导城市沿大容量公共交通廊道合理、有序发展。

（二）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信息网、能源网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运输服务网融合发展。推进基础设施、装备、标准、信息与管理的有机衔接，提高交通运输网动态运行管理服务智能化水平，打造以全链条快速化为导向的便捷运输服务网，构建空中、水上、地面与地下融合协同的多式联运网络，完善供应链服务体系。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信息网融合发展。加强交通基础设施与信息基础设施统筹布局、协同建设，推动车联网部署和应用，强化与新型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加强载运工具、通信、智能交通、交通管理相关标准跨行业协同。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能源网融合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与能源设施统筹布局规划建设，充分考虑煤炭、油气、电力等各种能源输送特点，强化交通与能源基础设施共建共享，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减少能源资源消耗。促进交通基础设施网与智能电网融合，适应新能源发展要求。

（三）推进区域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推进重点区域交通运输统筹发展。建设“轨道上的京津冀”，加快推进京津冀地区交通一体化，建设世界一流交通体系，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轨道上的长三角”、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打造交通高质量发展先行区，提升整体竞争力和影响力。粤港澳大湾区实现高水平互联互通，打造西江黄金水道，巩固提升港口群、机场群的国际竞争力和辐射带动力，建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交通枢纽集群。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以提升对外连通水平为导向，强化门户枢纽功能，构建一体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东西畅通、南北辐射、有效覆盖、立体互联的长江经济带现代化综合立体交通走廊。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国际航运枢纽和航空枢纽建设，加快构建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统筹黄河流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交通运输高质量发展，优化交通基础设施空间布局。

推进东部、中部、西部和东北地区交通运输协调发展。加速东部地区优化升级，提高人口、经济密集地区交通承载力，强化对外开放国际运输服务功能。推进中部地区大通道大枢纽建设，更好发挥承东启西、连南接北功能。强化西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布局，推进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打造东西双向互济对外开放通道网络。优化枢纽布局，完善枢纽体系，发展通用航空，改善偏远地区居民出行条件。推动东北地区交通运输发展提质增效，强化与京津冀等地区通道能力建设，打造面向东北亚对外开放的交通枢纽。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交通运输发展，推进沿边沿海交通建设。

推进城市群内部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构建便捷高效的城际交通网，加快城市群轨道交通网络化，完善城市群快速公路网络，加强城市交界

地区道路和轨道顺畅连通，基本实现城市群内部2小时交通圈。加强城市群内部重要港口、站场、机场的路网连通性，促进城市群内港口群、机场群统筹资源利用、信息共享、分工协作、互利共赢，提高城市群交通枢纽体系整体效率和国际竞争力。统筹城际网络、运力与运输组织，提高运输服务效率。研究布局综合性通用机场，疏解繁忙机场的通用航空活动，发展城市直升机运输服务，构建城市群内部快速空中交通网络。建立健全城市群内交通运输协同发展体制机制，推动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等一体化。

推进都市圈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建设中心城区连接卫星城、新城的大容量、快速化轨道交通网络，推进公交化运营，加强道路交通衔接，打造1小时“门到门”通勤圈。推动城市道路网结构优化，形成级配合理、接入顺畅的路网系统。有序发展共享交通，加强城市步行和自行车等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合理配置停车设施，开展人行道净化行动，因地制宜建设自行车专用道，鼓励公众绿色出行。深入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构建以城市轨道交通为骨干、常规公交为主体的城市公共交通系统，推进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土地开发模式，提高城市绿色交通分担率。超大城市充分利用轨道交通地下空间和建筑，优化客流疏散。

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统筹规划地方高速公路网，加强与国道、农村公路以及其他运输方式的衔接协调，构建功能明确、布局合理、规模适当的省道网。加快推动乡村交通基础设施提档升级，全面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实现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畅通城乡交通运输连接，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解决好群众出行“最后一公里”问题。提高城乡交通运输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巩固拓展交通运输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四）推进交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推进交通与邮政快递融合发展。推动在铁路、机场、城市轨道等交通场站建设邮政快递专用处理场所、运输通道、装卸设施。在重要交通枢纽实现邮件快件集中安检、集中上机（车），发展航空、铁路、水运快递专用运载设施设备。推动不同运输方式之间邮件快件装卸标准、跟踪数据等有效衔接，实现信息共享。发展航空快递、高铁快递，推动邮件快件多式联运，实现跨领域、跨区域和跨运输方式顺畅衔接，推进全程运输透明化。推进乡村邮政快递网点、综合服务站、汽车站等设施资源整合共享。

推进交通与现代物流融合发展。加强现代物流体系建设，优化国家物流大通道和枢纽布局，加强国家物流枢纽应急、冷链、分拣处理等功能区建设，完善与口岸衔接，畅通物流大通道与城市配送网络交通线网连接，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加快构建农村物流基础设施骨干网络和末端网络。发展高铁快运，推动双层集装箱铁路运输发展。加快航空物流发展，加强国际航空货运能力建设。培育壮大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物流企业，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全球供应链重构与升级，依托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建设全球供应链服务中心，打造开放、安全、稳定的全球物流供应链体系。

推进交通与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交通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基础性作用，加快国家旅游风景道、旅游交通体系等规划建设，打造具有广泛影响力的自然风景线。强化交通网“快进慢游”功能，加强交通干线与重要旅游景区衔接。完善公路沿线、服务区、客运枢纽、邮轮游轮游艇码头等旅游服务设施功能，支持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度假休闲旅游、自驾游等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进通用航空与旅游融合发展。健全重点

旅游景区交通集散体系，鼓励发展定制化旅游运输服务，丰富邮轮旅游服务，形成交通带动旅游、旅游促进交通发展的良性互动格局。

推进交通与装备制造等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加强交通运输与现代农业、生产制造、商贸金融等跨行业合作，发展交通运输平台经济、枢纽经济、通道经济、低空经济。支持交通装备制造业延伸服务链条，促进现代装备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带动国产航空装备的产业化、商业化应用，强化交通运输与现代装备制造业的相互支撑。推动交通运输与生产制造、流通环节资源整合，鼓励物流组织模式与业态创新。推进智能交通产业化。

五、推进综合交通高质量发展

(一) 推进安全发展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交通运输安全风险预警、防控机制和能力建设。加快推进城市群、重点地区、重要口岸、主要产业及能源基地、自然灾害多发地区多通道、多方式、多路径建设，提升交通网络系统韧性和安全性。健全粮食、能源等战略物资运输保障体系，提升产业链、供应链安全保障水平。加强通道安全保障、海上巡航搜救打捞、远洋深海极地救援能力建设，健全交通安全监管体系和搜寻救助系统。健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体系，提升车联网、船联网等重要融合基础设施安全保障能力，加强交通信息系统安全防护，加强关键技术创新力度，提升自主可控能力。提升交通运输装备安全水平。健全安全宣传教育体系，强化全民安全意识和法治意识。

提高交通基础设施安全水平。建立完善现代化工程建设和运行质量全寿命周期安全管理体系，健全交通安全生产法规制度和标准规范。强化交通基础设施预防性养护维护、安全评估，加强长期性能观测，完善数据采集、检测诊断、维

修处治技术体系，加大病害治理力度，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推广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提高交通基础设施质量和使用寿命。完善安全责任体系，创新安全管理模式，强化重点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行安全风险防控，全面改善交通设施安全水平。

完善交通运输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多部门联动、多方式协同、多主体参与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管理协调机制，完善科学协调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保障预案体系。构建应急运输大数据中心，推动信息互联共享。构建快速通达、衔接有力、功能适配、安全可靠的综合交通应急运输网络。提升应急运输装备现代化、专业化和智能化水平，推动应急运输标准化、模块化和高效化。统筹陆域、水域和航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建设多层次的综合运输应急装备物资和运力储备体系。科学规划布局应急救援基地、消防救援站等，加强重要通道应急装备、应急通信、物资储运、防灾防疫、污染应急处置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设施快速修复能力和应对突发事件能力。建立健全行业系统安全风险和重点安全风险监测防控体系，强化危险货物运输全过程、全网络监测预警。

(二) 推进智慧发展

提升智慧发展水平。加快提升交通运输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网联化。推动卫星通信技术、新一代通信技术、高分遥感卫星、人工智能等行业应用，打造全覆盖、可替代、保安全的行业北斗高精度基础服务网，推动行业北斗终端规模化应用。构建高精度交通地理信息平台，加快各领域建筑信息模型技术自主创新应用。全方位布局交通感知系统，与交通基础设施同步规划建设，部署关键部位主动预警设施，提升多维监测、精准管控、协同服务能力。加强智能化载运工具和关键专用装备研发，推进

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空器应用。鼓励物流园区、港口、机场、货运场站广泛应用物联网、自动化等技术，推广应用自动化立体仓库、引导运输车、智能输送分拣和装卸设备。构建综合交通大数据中心体系，完善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完善科技资源开放共享机制，建设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创新平台。

加快既有设施智能化。利用新技术赋能交通基础设施发展，加强既有交通基础设施提质升级，提高设施利用效率和服务水平。运用现代控制技术提升铁路全路网列车调度指挥和运输管理智能化水平。推动公路路网管理和出行信息服务智能化，完善道路交通监控设备及配套网络。加强内河高等级航道运行状态在线监测，推动船岸协同、自动化码头和堆场发展。发展新一代空管系统，推进空中交通服务、流量管理和空域管理智能化，推进各方信息共享。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与智慧城市协同发展，建设城市道路、建筑、公共设施融合感知体系，打造基于城市信息模型平台、集城市动态静态数据于一体的智慧出行平台。

（三）推进绿色发展和人文建设

推进绿色低碳发展。促进交通基础设施与生态空间协调，最大限度保护重要生态功能区、避让生态环境敏感区，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实施交通生态修复提升工程，构建生态化交通网络。加强科研攻关，改进施工工艺，从源头减少交通噪声、污染物、二氧化碳等排放。加大交通污染监测和综合治理力度，加强交通环境风险防控，落实生态补偿机制。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建设，形成以铁路、水运为主的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格局。加强可再生能源、新能源、清洁能源装备设施更新利用和废旧建材再生利用，促进交

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快递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

加强交通运输人文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运输装备功能配置和运输服务标准规范体系，满足不同群体出行多样化、个性化要求。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完善无障碍装备设备，提高特殊人群出行便利程度和服务水平。健全老年人交通运输服务体系，满足老龄化社会交通需求。创新服务模式，提升运输服务人性化、精细化水平。加强交通文明宣传教育，弘扬优秀交通文化，提高交通参与者守法意识和道德水平。

（四）提升治理能力

深化交通运输行业改革。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通运输市场。建立健全适应国家综合立体交通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完善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规划政策体系。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深化国家空管体制改革，实现邮政普遍服务业务与竞争性业务分业经营。完善交通运输与国土空间开发、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等政策协商机制，推进多规融合，提高政策统一性、规则一致性和执行协同性。加快制定综合交通枢纽、多式联运、新业态新模式等标准规范，加强不同运输方式标准统筹协调，构建符合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加强交通国际交流合作，积极参与国际交通组织，推动标准国际互认，提升中国标准的国际化水平。以大数据、信用信息共享为基础，构建综合交通运输新型治理机制。

加强交通运输法治建设。坚持法治引领，深化交通运输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推动综合交通等重点立法项目制定修订进程，促进不同运输方式法律制度的有效衔接，完善综合交通法规体系。全面加强规范化建设，提升交通运输执法队伍能力和水平，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落实普法责

任制，营造行业良好法治环境，把法治要求贯穿于综合交通运输规划、建设、管理、运营服务、安全生产各环节全过程。

加强交通运输人才队伍建设。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跨学科科研队伍建设，造就一批有影响力的交通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完善人才引进、培养、使用、评价、流动、激励体制机制和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引领行业文化建设的治理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造就一支素质优良的劳动者大军。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党的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到加快建设交通强国全过程，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在推进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建设发展中的作用，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全面调动各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力和水平，为实现本规划纲要目标任务提供根本保证。

(二) 加强组织协调

加强本规划纲要实施组织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实施协调推进机制，强化部门协同和上下联动，推动各类交通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协同建设。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等部门要细化完善财政、用地、用海、城乡建设、环保等配套政策及标准规范。健全本规划纲要与各类各级规划衔接机制。

(三) 加强资源支撑

加强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项目土地等资

源供给，规划、建设过程严格用地控制，突出立体、集约、节约思维，提高交通用地复合程度，盘活闲置交通用地资源，完善公共交通引导土地开发的相关政策。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规划与交通规划协调机制和动态调整管理政策。

(四) 加强资金保障

建立完善与交通运输发展阶段特征相适应的资金保障制度，落实中央与地方在交通运输领域的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确保各交通专项资金支持交通发展。创新投融资政策，健全与项目资金需求和期限相匹配的长期资金筹措渠道。构建形成效益增长与风险防控可持续发展的投资机制，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健全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支持政策体系，加大对欠发达地区和边境地区支持力度。进一步调整完善支持邮政、水运等发展的资金政策。支持各类金融机构依法合规为市场化运作的交通发展提供融资，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五) 加强实施管理

建立综合交通规划管理制度。本规划纲要实施过程中要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国土空间、区域发展、流域等相关规划衔接，与城乡建设发展相统筹。各地在编制交通运输相关规划中，要与本规划纲要做好衔接，有关项目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交通运输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本规划纲要实施动态监测与评估，组织开展交通强国建设试点工作，在通道、枢纽、技术创新、安全绿色低碳等方面科学论证并组织实施一批重大工程，强化本规划纲要实施进展统计与监测工作，定期开展规划评估，依据国家发展规划进行动态调整或修订。重大事项及时向党中央、国务院报告。

(新华社北京 2021 年 2 月 24 日电)

专栏一:2035 年发展目标

便捷顺畅。享受快速交通服务的人口比重大幅提升,除部分边远地区外,基本实现全国县级行政中心 15 分钟上国道、30 分钟上高速公路、60 分钟上铁路,市地级行政中心 45 分钟上高速铁路、60 分钟到机场。基本实现地级市之间当天可达。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到达,中心城区综合客运枢纽之间公共交通转换时间不超过 1 小时。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化率大幅提升,旅客出行全链条便捷程度显著提高,基本实现“全国 123 行车交通圈”。

经济高效。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设施利用更加高效,多式联运占比、换装效率显著提高,运输结构更加优化,物流成本进一步降低,交通枢纽基本具备寄递功能,实现与寄递枢纽的无缝衔接,基本实现“全球 123 快货物流圈”。

绿色集约。综合运输通道资源利用的集约化、综合化水平大幅提高。基本实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全过程、全周期绿色化。单位运输周转量能耗不断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比 2020 年显著下降,交通污染防治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智能先进。基本实现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基础设施全要素全周期数字化。基本建成泛在先进的交通信息基础设施,实现北斗时空信息服务、交通运输感知全覆盖。智能列车、智能网联汽车(智能汽车、自动驾驶、车路协同)、智能化通用航空器、智能船舶及邮政快递设施的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

安全可靠。交通基础设施耐久性和有效性显著增强,设施安全隐患防治能力大幅提升。交通网络韧性和应对各类重大风险能力显著提升,重要物资运输高效可靠。基本建成陆海空天立体协同的交通安全监管和救助体系。交通安全水平达到世界前列,有效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和国家总体安全。

专栏二: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

1. 铁路。国家铁路网包括高速铁路、普速铁路。其中,高速铁路 7 万公里(含部分城际铁路),普速铁路 13 万公里(含部分市域铁路),合计 20 万公里左右。形成由“八纵八横”高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高速铁路衔接的高速铁路网;由若干条纵横普速铁路主通道为骨架、区域性普速铁路衔接的普速铁路网;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重点城市群率先建成城际铁路网,其他城市群城际铁路逐步成网。研究推进超大城市间高速磁悬浮通道布局和试验线路建设。

2. 公路。包括国家高速公路网、普通国道网,合计 46 万公里左右。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网 16 万公里左右,由 7 条首都放射线、11 条纵线、18 条横线及若干条地区环线、都市圈环线、城市绕城环线、联络线、并行线组成;普通国道网 30 万公里左右,由 12 条首都放射线、47 条纵线、60 条横线及若干条联络线组成。

3. 水运。包括国家航道网和全国主要港口。国家航道网由国家高等级航道和国境国际通航河流航道组成。其中,“四纵四横两网”的国家高等级航道 2.5 万公里左右;国境国际通航河流主要包括黑龙江、额尔古纳河、鸭绿江、图们江、瑞丽江、澜沧江、红河等。全国主要港口合计 63 个,其中沿海主要港口 27 个、内河主要港口 36 个。

4. 民航。包括国家民用运输机场和国家航路网。国家民用运输机场合计 400 个左右,基本建成以世界级机场群、国际航空(货运)枢纽为核心,区域枢纽为骨干,非枢纽机场和通用机场为重要补充的国家综合机场体系。按照突出枢纽、辐射区域、分层衔接、立体布局,先进导航技术为主、传统导航技术为辅的要求,加快繁忙地区终端管制区建设,加快构建结构清晰、衔接顺畅的国际航路航线网络;构建基于大容量通道、平行航路、单向循环等先进运行方式的高空中航路航线网络;构建基于性能导航为主、传统导航为辅的适应各类航空用户需求的中低空航路航线网络。

5. 邮政快递。包括国家邮政快递枢纽和邮路。国家邮政快递枢纽主要由北京天津雄安、上海南京杭州、武汉(鄂州)郑州长沙、广州深圳、成都重庆西安等 5 个全球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集群、20 个左右区域性国际邮政快递枢纽、45 个左右全国性邮政快递枢纽组成。依托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布局航空邮路、铁路邮路、公路邮路、水运邮路。

专栏三：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

6 条主轴：

京津冀—长三角主轴。路径 1：北京经天津、沧州、青岛至杭州。路径 2：北京经天津、沧州、济南、蚌埠至上海。路径 3：北京经天津、潍坊、淮安至上海。路径 4：天津港至上海港沿海海上路径。

京津冀—粤港澳主轴。路径 1：北京经雄安、衡水、阜阳、九江、赣州至香港（澳门）。支线：阜阳经黄山、福州至台北。路径 2：北京经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至深圳。

京津冀—成渝主轴。路径 1：北京经石家庄、太原、西安至成都。路径 2：北京经太原、延安、西安至重庆。

长三角—粤港澳主轴。路径 1：上海经宁波、福州至深圳。路径 2：上海经杭州、南平至广州。路径 3：上海港至湛江港沿海海上路径。

长三角—成渝主轴。路径 1：上海经南京、合肥、武汉、万州至重庆。路径 2：上海经九江、武汉、重庆至成都。

粤港澳—成渝主轴。路径 1：广州经桂林、贵阳至成都。路径 2：广州经永州、怀化至重庆。

7 条走廊：

京哈走廊。路径 1：北京经沈阳、长春至哈尔滨。路径 2：北京经承德、沈阳、长春至哈尔滨。支线 1：沈阳经大连至青岛。支线 2：沈阳至丹东。

京藏走廊。路径 1：北京经呼和浩特、包头、银川、兰州、格尔木、拉萨至亚东。支线：秦皇岛经大同至鄂尔多斯。路径 2：青岛经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西宁至拉萨。支线：黄骅经忻州至包头。

大陆桥走廊。路径 1：连云港经郑州、西安、西宁、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阿拉山口。路径 2：上海经南京、合肥、南阳至西安。支线：南京经平顶山至洛阳。

西部陆海走廊。路径 1：西宁经兰州、成都/重庆、贵阳、南宁、湛江至三亚。路径 2：甘其毛都经银川、宝鸡、重庆、毕节、百色至南宁。

沪昆走廊。路径 1：上海经杭州、上饶、南昌、长沙、怀化、贵阳、昆明至瑞丽。路径 2：上海经杭州、景德镇、南昌、长沙、吉首、遵义至昆明。

成渝昆走廊。路径 1：成都经攀枝花、昆明至磨憨/河口。路径 2：重庆经昭通至昆明。

广昆走廊。路径 1：深圳经广州、梧州、南宁、兴义、昆明至瑞丽。路径 2：深圳经湛江、南宁、文山至昆明。

8 条通道：

绥满通道。绥芬河经哈尔滨至满洲里。支线 1：哈尔滨至同江。支线 2：哈尔滨至黑河。

京延通道。北京经承德、通辽、长春至珲春。

沿边通道。黑河经齐齐哈尔、乌兰浩特、呼和浩特、临河、哈密、乌鲁木齐、库尔勒、喀什、阿里至拉萨。支线 1：喀什至红其拉甫。支线 2：喀什至吐尔尕特。

福银通道。福州经南昌、武汉、西安至银川。支线：西安经延安至包头。

二湛通道。二连浩特经大同、太原、洛阳、南阳、宜昌、怀化、桂林至湛江。

川藏通道。成都经林芝至樟木。

湘桂通道。长沙经桂林、南宁至凭祥。

厦蓉通道。厦门经赣州、长沙、黔江、重庆至成都。

专栏四：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

1.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集群

形成以北京、天津为中心联动石家庄、雄安等城市的京津冀枢纽集群,以上海、杭州、南京为中心联动合肥、宁波等城市的长三角枢纽集群,以广州、深圳、香港为核心联动珠海、澳门等城市的粤港澳大湾区枢纽集群,以成都、重庆为中心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枢纽集群。

2.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建设北京、天津、上海、南京、杭州、广州、深圳、成都、重庆、沈阳、大连、哈尔滨、青岛、厦门、郑州、武汉、海口、昆明、西安、乌鲁木齐等 20 个左右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

3. 国际性综合交通枢纽港站

——国际铁路枢纽和场站:在北京、上海、广州、重庆、成都、西安、郑州、武汉、长沙、乌鲁木齐、义乌、苏州、哈尔滨等城市以及满洲里、绥芬河、二连浩特、阿拉山口、霍尔果斯等口岸建设具有较强国际运输服务功能的铁路枢纽场站。

——国际枢纽海港:发挥上海港、大连港、天津港、青岛港、连云港港、宁波舟山港、厦门港、深圳港、广州港、北部湾港、洋浦港等国际枢纽海港作用,巩固提升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地位,加快建设辐射全球的航运枢纽,推进天津北方、厦门东南、大连东北亚等国际航运中心建设。

——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巩固北京、上海、广州、成都、昆明、深圳、重庆、西安、乌鲁木齐、哈尔滨等国际航空枢纽地位,推进郑州、天津、合肥、鄂州等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建设。

——国际邮政快递处理中心:在国际邮政快递枢纽城市和口岸城市,依托国际航空枢纽、国际铁路枢纽、国际枢纽海港、公路口岸等建设 40 个左右国际邮政快递处理中心。

专栏五：综合交通枢纽一体化规划建设要求

1. 综合客运枢纽

综合客运枢纽内各种运输方式间换乘便捷、公共换乘设施完备,客流量大的客运枢纽应考虑安全缓冲。加强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规划与机场布局规划的衔接,国际航空枢纽基本实现 2 条以上轨道交通衔接。全国性铁路综合客运枢纽基本实现 2 条以上市域(郊)铁路或城市轨道衔接。国际性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内轨道交通规划建设优先衔接贯通所在城市的综合客运枢纽,不同综合客运枢纽间换乘次数不超过 2 次。铁路综合客运枢纽与城市轨道交通站点应一体设计、同步建设、同期运营。

2. 综合货运枢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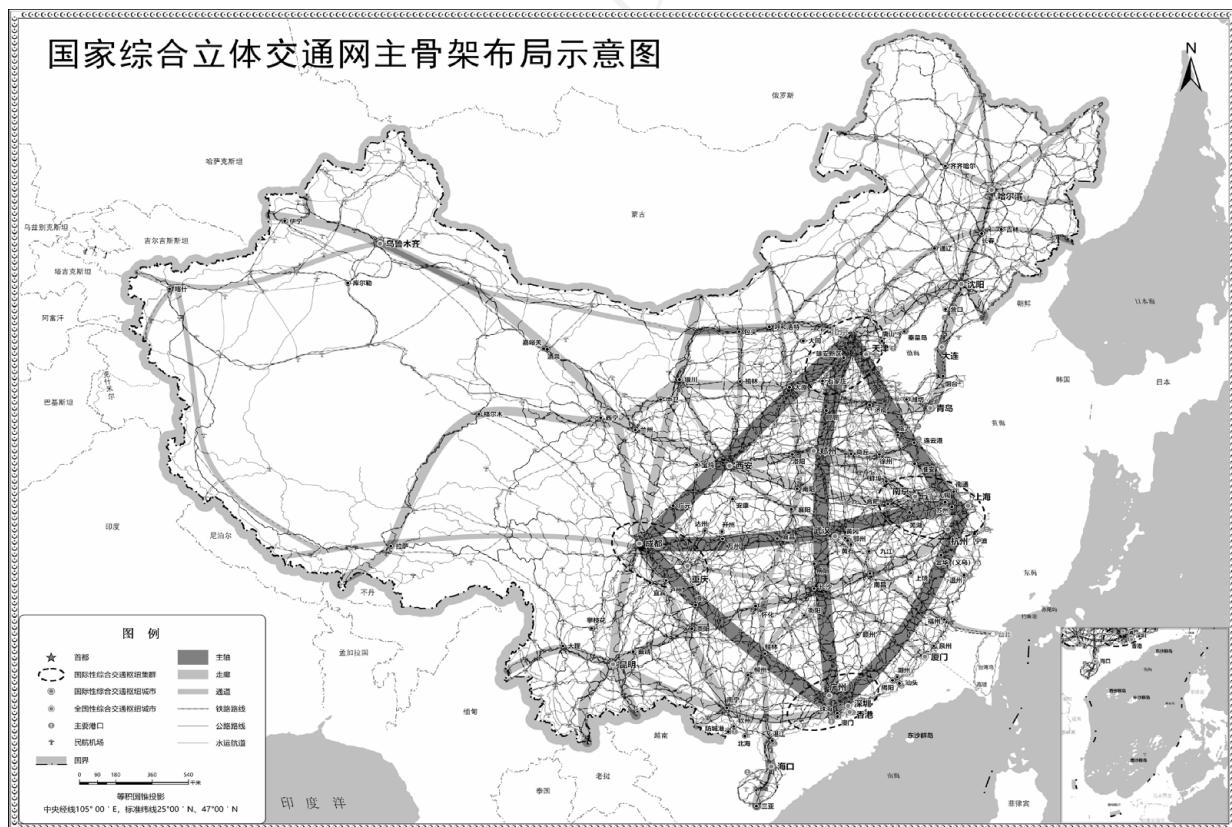
综合货运枢纽与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顺畅衔接。千万标箱港口规划建设综合货运通道与内陆港系统。全国沿海、内河主要港口的集装箱、大宗干散货规模化港区积极推动铁路直通港区,重要港区新建集装箱、大宗干散货作业区原则上同步规划建设进港铁路,推进港铁协同管理。提高机场的航空快件保障能力和处理效率,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在更大空间范围内统筹集疏运体系规划,建设快速货运通道。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 2035 年主要指标表

序 号	指 标		目 标 值
1	便捷 顺畅	享受 1 小时内快速交通服务的人口占比	
2		中心城区至综合客运枢纽半小时可达率	
3	经济 高效	多式联运换装 1 小时完成率	
4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能力利用率	
5	绿色 集约	主要通道新增交通基础设施多方式国土空间综合利用率提高比例	
6		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建设比例	
7	智能 先进	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率	
8	安全 可靠	重点区域多路径连接比率	
9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安全设施完好率	

附件

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主骨架布局示意图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调整完善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1〕21号

水利部：

你部关于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1年3月1日

附件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强对河湖长制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协调配合，经国务院同意，调整完善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一、主要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河湖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国河湖长制工作，研究部署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河湖长制推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监督检查各地河湖长制工作落实情况；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

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文化和旅游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应急部、国家林草局等18个部门组成，水利部为牵头单位。

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水利部主要负责同志和国务院分管副秘书长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水利部，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水利部分管负责同志兼

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可邀请其他部门和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重大事项按程序报批。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深入研究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相关配套政策措施；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加强沟通、密切配合，相互支持、形成合力，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共同推进河湖长制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并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

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胡春华	国务院副总理
副召集人：李国英	水利部部长
成 员：唐登杰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孙 尧	教育部副部长
辛国斌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林 锐	公安部副部长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刘 炯	司法部副部长
程丽华	财政部副部长
王少峰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副部长
庄少勤	自然资源部副部长
翟 青	生态环境部副部长
黄 艳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刘小明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魏山忠	水利部副部长
于康震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王晓峰	文化和旅游部党组成员
李 斌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周学文	应急部副部长兼水利部副部长
李春良	国家林草局副局长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

第 67 号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已经 2020 年 11 月 26 日民政部部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部长 李纪恒

2020 年 12 月 2 日

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规范志愿服务记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工作，保障志愿者和志愿服务组织等志愿服务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和《志愿服务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是指志愿服务组织和依法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其他组织依据志愿服务记录信息形成的、能够证明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情况的材料。

第三条 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遵循真实、准确、完整、无偿、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记录的志愿服务信息，包括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和评价情况。

根据工作需要，志愿服务组织还可以记录与志愿服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通过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记录志愿服务信息，也可以通过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其他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或者纸质载体等形式记录的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等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第五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居住区域、联系方式、专业技能和服务类别等。

第六条 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可以由志愿者本人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录入；经志愿者同意后，也可以由志愿服务组织录入。

志愿者提供的个人基本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志愿服务组织发现志愿者的个人基本信息有明显错误、缺漏，或者与实际情况不一致的，应当要求志愿者修改、补充。

第七条 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活动的名称、日期、地点、服务

内容、服务时间、活动组织单位和活动负责人。

前款的服务时间是指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实际付出的时间，以小时为计量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服务活动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确定服务时间。

第八条 志愿者的培训情况，包括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有关培训的名称、主要内容、学习时长、培训举办单位和日期等信息。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如实记录志愿者的培训情况。

第九条 志愿者的表彰奖励情况，包括志愿者获得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名称、日期和授予单位。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者在本组织获得表彰奖励的情况。志愿者获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志愿者提供相关材料后及时、如实记录。

志愿者获得其他组织给予志愿服务表彰奖励的，可以凭相关材料申请志愿服务组织协助记录。志愿服务组织核实无误后应当协助记录。

第十条 志愿者的评价情况，包括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评价以及评价日期。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根据志愿服务完成情况、志愿服务对象反馈情况，对志愿者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

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基于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等，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价。

第十一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其中志愿服务情况和评价情况，应当在志愿服务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记录。

第十二条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查询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信息。

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协助查询的，志愿服务组织应当给予帮助。

第十三条 志愿者发现本人的志愿服务信息记录有错误、缺漏的，可以向相关志愿服务组织提出。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及时核实，确有错误、缺漏的，予以修改、补充。

第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根据志愿者的需要，以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为依据，为志愿者无偿、如实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志愿者可以在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打印本人的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五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应当载明志愿者的志愿服务时间、服务内容和记录单位，也可以包含记录的其他信息。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格式，可以参照国务院民政部门提供的规范样式。

根据志愿者的需要，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志愿服务记录证明上加盖印章。

第十六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妥善管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不得将志愿服务记录信息用于商业目的。

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

第十七条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可以通过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查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十八条 志愿服务组织应当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如实反映开展志愿服务记录和证明出具工作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不属于志愿服务的活动，不得进行志愿服务信息记录、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或者发现单位和个人伪造、变造、使用虚假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一条 民政部门建立志愿服务信息记

录和志愿服务记录证明抽查制度，重点检查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的真实性、合法性，抽查结果向社会公开。

第二十二条 民政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向志愿服务有关各方了解核实情况，有权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提供相关资料，志愿服务组织不得隐瞒、阻碍或者拒绝。

第二十三条 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记录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二十四条 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

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第二十五条 利用志愿服务记录或者志愿服务记录证明出具进行营利性活动的，民政部门可以给予警告。

第二十六条 慈善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公益活动举办单位、公共服务机构开展公益活动，依法与志愿服务组织合作，由志愿服务组织招募志愿者的，应当由志愿服务组织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依法自行招募志愿者的，参照本办法关于志愿服务组织的规定做好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出具工作。

在城乡社区、单位内部成立的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团体，应当在对其实施管理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者单位指导下，记录志愿者的志愿服务信息。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20 号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由生态环境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1 年 1 月 4 日

关于废止、修改部分生态环境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根据《规章制定程序条例》、《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国务院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4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等法规和文件精神，我部决定对下列规章、规范

性文件予以废止或者修改：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一)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90] 环管字第 359 号, 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公安部、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原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原交通部、中国汽车工业总公司发布)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

二、决定予以修改的规章

(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为准则与廉政规定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0 号)

1. 将第四条第五项修改为：“应当合理收费，不得随意抬高、压低评价费用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竞争手段；”

2. 将第四条第六项修改为：“评价机构不得无任何正当理由拒绝承担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3. 将第四条第七项修改为：“不得转包或者变相转包环境影响评价业务；”

4. 将第十五条修改为：“技术评估机构违反本规定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宣布评估意见无效或者禁止该技术评估机构承担或者参加相关技术评估工作。”

5. 将第十七条第二款修改为：“对技术评估机构的评估人员或者评估专家，禁止其承担或者参加相关技术评估工作。”

6.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二)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

1. 删去第七条第二款有关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机构编制的规定。

2.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许可管理办法

(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11 号)

1. 将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修改为：“托运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技术单位编制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分析报告书。”

2. 将全文中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三、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 保护臭氧层多边基金项目实施指南
(试行) (环经 [1996] 409 号)

(二) 环保科技成果登记办法实施细则 (环发 [2001] 111 号)

(三) 关于加强环保审批从严控制新开工项目的通知 (环办函 [2006] 394 号)

(四)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 2006 年第 51 号)

(五) 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环办 [2007] 39 号)

(六)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环办 [2007] 53 号)

(七) 关于在役核电厂试用核电厂性能安全指标的函 (国核安函 [2008] 11 号)

(八) 关于环境信息公开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08] 158 号)

(九)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环保项目验收规范 (试行) (环科函 [2010] 1 号)

(十) 关于实行强制性环境信息公开的企业范围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函 [2010] 140 号)

(十一) 环境保护公共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试行) (环发 [2010] 82 号)

(十二) 关于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环办 [2010] 157 号)

(十三) 关于加强放射性物品运输监督检查的通知 (环办 [2010] 158 号)

- (十四) 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10〕151号）
 (十五) 关于加强电石法生产聚氯乙烯及相关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1〕4号）
 (十六)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环发〔2011〕19号）
 (十七) 关于做好南水北调中线水源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1〕437号）
 (十八) 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编制导则（环办〔2012〕154号）
 (十九) 关于加强主要添汞产品及相关添汞原料生产行业汞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环发〔2013〕119号）
 (二十) 涉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项目生态影响专题报告编制指南（试行）（环办函〔2014〕1419号）
 (二十一)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资质管理廉政规定（环办函〔2015〕370号）
 (二十二) 关于开展核电厂设备可靠性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国核安发〔2015〕131号）
 (二十三)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配套文件的公告（原环境保护部公告2015年第67号）
 (二十四) 关于有效期届满环评机构申请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6〕1705号）
 (二十五) 关于明确国家鼓励淘汰和要求淘汰车辆标准促进二手车流通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1322号）
 (二十六) 关于加强二手车环保达标监管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6〕2373号）
-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 21 号

《关于废止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已于2020年12月2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黄润秋

2021年1月4日

关于废止固体废物进口相关规章 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

通知》（国办发〔2017〕70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关于固体废物零进口的要求，现决定对下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

一、决定予以废止的规章

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发展改革委、海关总署、原质检总局令第12号）。

二、决定予以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加强从日本进口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环办〔2011〕51号）；

（二）关于印发《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风险监管指南》的通知（环办〔2012〕147号）；

（三）关于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网

络试报工作的通知（环办函〔2014〕539号）；

（四）关于开展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申请网上审批试运行工作的通知（环防函〔2015〕24号）；

（五）关于发布《进口废纸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国环规土壤〔2017〕5号）；

（六）关于发布《限制进口类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公告（国环规土壤〔2017〕6号）。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2021年第1号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部长 王文涛

2021年1月9日

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

第一条 为了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对中国的影响，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保护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外国法律与措施的域外适用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不当禁止或者限制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进行正

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的情形。

第三条 中国政府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互不干涉内政和平等互利等国际关系基本准则，遵守所缔结的国际条约、协定，履行承担的国际义务。

第四条 国家建立由中央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参加的工作机制（以下简称工作机制），负责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的应对工作。工作机制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具体事宜由国务

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负责。

第五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遇到外国法律与措施禁止或者限制其与第三国（地区）及其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正常的经贸及相关活动情形的，应当在 30 日内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人要求保密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条 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是否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由工作机制综合考虑下列因素评估确认：

- （一）是否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关系基本准则；
- （二）对中国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三）对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四）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第七条 工作机制经评估，确认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存在不当域外适用情形的，可以决定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发布不得承认、不得执行、不得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的禁令（以下简称禁令）。

工作机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中止或者撤销禁令。

第八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申请豁免遵守禁令。

申请豁免遵守禁令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书面申请，书面申请应当包括申请豁免的理由以及申请豁免的范围等内容。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情况紧急时应当及时作出决定。

第九条 当事人遵守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与措施，侵害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

权益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该当事人赔偿损失；但是，当事人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获得豁免的除外。

根据禁令范围内的外国法律作出的判决、裁定致使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遭受损失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在该判决、裁定中获益的当事人赔偿损失。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条 工作机制成员单位应当依照各自职责，为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对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十一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禁令，未遵守有关外国法律与措施并因此受到重大损失的，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十二条 对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中国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必要的反制措施。

第十三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按照规定如实报告有关情况或者不遵守禁令的，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

第十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未按照规定为报告有关情况的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保密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的外国法律与措施域外适用情形，不适用本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4 号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第 14 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局 长 张 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为贯彻实施民法典，做好部门规章与民法典的有效衔接，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同时，落实机构职能调整的要求，市场监管总局决定修改和废止下列规章：

一、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2008 年 9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32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修改为《股权出质登记办法》。

（二）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三）将第五条中的“对于已经被人民法院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修改为“对于已经被依法冻结的股权，在解除冻结之前，不得申请办理股权出质登记”。

（四）将第六条、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

条和第十三条中的“质权合同”修改为“质押合同”。

（五）将第三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六）将第七条、第九条和第十六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二、对《合同违法行为监督处理办法》（2010 年 10 月 1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51 号公布）作出修改

（一）将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二）将第四条、第五条、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中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修改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三）将第十五条中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改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四) 将第六条中的“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修改为“当事人不得利用合同实施下列欺诈行为，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三、废止《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年10月1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
本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20年第13号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已于2020年9月1日经中国银保监会2020年第11次委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

主席 郭树清

2020年12月7日

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防范风险，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提升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的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业务，是指保险机构依托互联网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保险服务的保险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包括保险公司（含相互保险组织和互联网保险公司）和保险中介机构；保险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保险代理人（不含个人保险代理人）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和依法获得保险代理业

务许可的互联网企业；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保险专业代理机构、保险经纪人和保险公估人。

本办法所称自营网络平台，是指保险机构为经营互联网保险业务，依法设立的独立运营、享有完整数据权限的网络平台。保险机构分支机构以及与保险机构具有股权、人员等关联关系的非保险机构设立的网络平台，不属于自营网络平台。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产品，是指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的保险产品。

第三条 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依法设立的保险机构开展，其他机构和个人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不得超出该机构许可证（备案表）上载明的业务范围。

第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

符合新发展理念，依法合规，防范风险，以人为本，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风险保障需求，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由总公司集中运营、统一管理，建立统一集中的业务平台、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保险机构应科学评估自身风险管控能力、客户服务能力，合理确定适合互联网经营的保险产品及其销售范围，不能有效管控风险、保障售后服务质量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活动。

保险机构应持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保证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独立性，在财务、业务、信息系统、客户信息保护等方面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关联方实现有效隔离。

第五条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和自助终端设备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消费者能够通过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的销售页面独立了解产品信息，并能够自主完成投保行为的，适用本办法。

投保人通过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提供的保险产品投保链接自行完成投保的，应同时满足本办法及所属渠道相关监管规定。涉及线上线下融合开展保险销售或保险经纪业务的，其线上和线下经营活动分别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无法分开适用监管规则的，同时适用线上和线下监管规则，规则不一致的，坚持合规经营和有利于消费者的原则。

第六条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业务规则

第一节 业务条件

第七条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及

其自营网络平台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服务接入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营网络平台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依法向互联网行业管理部门履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手续、取得备案编号。自营网络平台不是网站或移动应用程序（APP）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资质要求。

（二）具有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保险机构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具有完善的网络安全监测、信息通报、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以及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

（四）贯彻落实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开展网络安全定级备案，定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落实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措施。对于具有保险销售或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三级；对于不具有保险销售和投保功能的自营网络平台，以及支持该自营网络平台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相关自营网络平台和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应不低于二级。

（五）具有合法合规的营销模式，建立满足互联网保险经营需求、符合互联网保险用户特点、支持业务覆盖区域的运营和服务体系。

（六）建立或明确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明确各自营网络平台负责人。

（七）具有健全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八)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 应符合银保监会关于偿付能力、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规定。

(九)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应是全国性机构, 经营区域不限于总公司营业执照登记注册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 并符合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的相关规定。

(十)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应立即停止通过互联网销售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并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保险机构经整改后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 可恢复开展相关互联网保险业务。保险机构拟自行停止自营网络平台业务经营的, 应至少提前 20 个工作日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发布公告。涉及债权债务处置的, 应一并进行公告。

第九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销售, 应在满足本办法规定的前提下, 优先选择形态简单、条款简洁、责任清晰、可有效保障售后服务的保险产品, 并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

保险公司开发互联网保险产品应符合风险保障本质、遵循保险基本原理、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 并满足银保监会关于保险产品开发的相关监管规定, 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不得违背公序良俗、不得进行噱头炒作、不得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不得危及公司偿付能力和财务稳健。

第十条 银保监会可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阶段、不同保险产品的服务保障需要, 规定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的险种范围和相关条件。

第二节 销售管理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 应加强销售管理, 充分进行信息披露, 规范营销宣传行为, 优化销售流程, 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第十三条 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应建立官方网站, 参照《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设置互联网保险栏目进行信息披露, 披露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 营业执照、经营保险业务相关许可证(备案表)。

(二) 自营网络平台的名称、网址, 以及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三) 一年来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风险综合评级、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等相关监管评价信息, 银保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 保险机构之间开展合作的, 各保险机构应分别披露合作机构名称、业务合作范围及合作起止时间。

(五) 互联网保险产品名称、产品信息(或链接), 产品信息包括条款、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六) 互联网保险产品及保单的查询和验真途径。

(七) 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名称、办公地址、电话号码等。

(八) 理赔、保全等客户服务及投诉渠道, 相关联系方式。

(九)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十)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自营网络平台显著位置, 列明以下信息:

(一) 保险产品承保公司设有省级分支机构和落地服务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清单。

(二) 保险产品承保公司全国统一的客户服务及投诉方式,包括客服电话、在线服务访问方式、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等。

(三) 投保咨询方式、保单查询方式。

(四) 针对消费者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

(五) 自营网络平台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六) 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经营变化情况。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互联网保险产品的销售或详情展示页面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保险产品名称(条款名称和宣传名称),审批类产品的批复文号,备案类产品的备案编号或产品注册号,以及报备文件编号或条款编码。

(二) 保险条款和保费(或链接),应突出提示和说明免除保险公司责任的条款,并以适当的方式突出提示理赔条件和流程,以及保险合同中的犹豫期、等待期、费用扣除、退保损失、保单现金价值等重点内容。

(三) 保险产品为投连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的,应按照银保监会关于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清晰标明相关信息,用不小于产品名称字号的黑体字标注保单利益具有不确定性。

(四) 投保人的如实告知义务,以及违反义务的后果。

(五) 能否实现全流程线上服务的情况说明,以及因保险机构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的提示。

(六) 保费的支付方式,以及保险单证、保

费发票等凭证的送达方式。

(七) 其他直接影响消费者权益和购买决策的事项。

第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是指保险机构通过网站、网页、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互联网媒介,以文字、图片、音频、视频或其他形式,就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商业宣传推广的活动。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金融营销宣传以及银保监会相关规定。

保险机构应加强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管理:

(一) 保险机构应建立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的资质、培训、内容审核和行为管理制度。

(二) 保险机构应从严、精细管控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提高从业人员的诚信和专业水平。保险机构应对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进行监测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三) 保险机构从业人员应在保险机构授权范围内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从业人员发布的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由所属保险机构统一制作,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所属保险机构全称及个人姓名、执业证编号等信息。

(四) 开展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活动应遵循清晰准确、通俗易懂、符合社会公序良俗的原则,不得进行不实陈述或误导性描述,不得片面比较保险产品价格和简单排名,不得与其他非保险产品和服务混淆,不得片面或夸大宣传,不得违规承诺收益或承诺承担损失。

(五) 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内容应与保险合同条款保持一致,不得误导性解读监管政策,不得使用或变相使用监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名义或形象进行商业宣传。

(六) 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页面应明确标识

产品为保险产品，标明保险产品全称、承保保险公司全称以及提供销售或经纪服务的保险中介机构全称；应用准确的语言描述产品的主要功能和特点，突出说明容易引发歧义或消费者容易忽视的内容。

（七）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慎重向消费者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消费者明确表示拒绝接收的，不得向其发送互联网保险产品信息。

（八）保险机构应对本机构及所属从业人员互联网保险营销宣传承担合规管理的主体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机构应通过其自营网络平台或其他保险机构的自营网络平台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或提供保险经纪、保险公估服务，投保页面须属于保险机构自营网络平台。政府部门为了公共利益需要，要求投保人在政府规定的网络平台完成投保信息录入的除外。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提高互联网保险产品销售的针对性，采取必要手段识别消费者的保险保障需求和消费能力，把合适的保险产品提供给消费者，并通过以下方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

（一）充分告知消费者售后服务能否全流程线上实现，以及保险机构因在消费者或保险标的所在地无分支机构而可能存在的服务不到位等问题。

（二）通过互联网销售投连险、万能险等人身保险新型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建立健全投保人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及业务管理制度，向消费者做好风险提示。

（三）提供有效的售前在线咨询服务，帮助消费者客观、及时了解保险产品和服务信息。

（四）通过问卷、问询等方式有效提示消费者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提示消费者告知不准确可能带来的法律责任，不得诱导消费者隐瞒真实健康状况等实际情况。

（五）在销售流程的各个环节以清晰、简洁的方式保障消费者实现真实的购买意愿，不得采取默认勾选、限制取消自动扣费功能等方式剥夺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核保使用的数据信息应做到来源及使用方式合法。保险机构应丰富数据信息来源，深化技术应用，加强保险细分领域风险因素分析，不断完善核保模型，提高识别筛查能力，加强承保风险控制。

第十九条 保险公司通过自营网络平台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通过自有保费收入专用账户直接收取投保人交付的保费；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可通过该保险中介机构的保费收入专用账户代收保费。保费收入专用账户包括保险机构依法在商业银行及第三方支付平台开设的专用账户。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可通过互联网、电话等多种方式开展回访工作，回访时应验证客户身份，保障客户投保后及时完整知悉合同主要内容。保险机构开展电子化回访应遵循银监会相关规定。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通过互联网销售可以续保的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保险经纪服务的，应保障客户的续保权益，为其提供线上的续保或终止续保的途径，未经客户同意不得自动续保。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向客户提供保单和发票，可优先提供电子保单和电子发票。采用纸质保单的，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以适当方式将保单送达客户。采用电子保单的，保险公司或合作的保险中介机构应向客户说明，并向客户提供可查询、下载电子保单的自营网络平台或行业统一查验平台的访问方式。

第二十三条 非保险机构不得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商业行为：

- (一) 提供保险产品咨询服务。
- (二) 比较保险产品、保费试算、报价比价。
- (三) 为投保人设计投保方案。
- (四) 代办投保手续。
- (五) 代收保费。

第三节 服务管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在线核保、批改、保全、退保、理赔和投诉处理等全流程服务体系，加强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服务过程管理和服务质量管理，并根据客户评价、投诉等情况，审视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改进产品管理，优化服务流程。服务水平无法达到本办法要求的，保险公司应主动限制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险种和区域。

保险中介机构与保险公司合作，或接受保险公司委托，开展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活动的，应参照本办法关于保险公司的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十五条 保险公司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升线上服务能力，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并提供必要的人工辅助，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二十六条 对于部分无法在线完成核保、保全、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应通过本公司分支机构或线下合作机构做好落地服务，销售时应明确告知投保人相关情况。线下合作机构应是其他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包括区域性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对于完全无法在线完成批改、保全、退保、理赔等保险业务活动的，保险公司不得经营相关互联网保险产品。

保险公司委托其他合作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应建立委托合作全流程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合作机构，进行有效的监测监督。

第二十七条 保险公司应不断加强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透明化建设：

(一) 在自营网络平台明示业务办理流程和客户权利义务，一次性告知业务办理所需材料清单，明确承诺服务时限。

(二) 提供包含电话服务、在线服务在内的两种及以上服务方式。

(三) 提供客户自助查询服务，及时向客户展示告知处理进程、处理依据、预估进展、处理结果。涉及保费、保险金、退保金等资金收付的，应说明资金的支付方式，以及资金额度基于保费、保险金额或现金价值的计算方法。

(四) 提升销售和服务的透明化水平，可在自营网络平台提供消费者在线评价功能，为消费者提供消费参考信息。

第二十八条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保单批改和保全服务的，应识别、确认客户身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对于线上变更受益人的请求，保险公司应确认该项业务已取得被保险人的同意。

第二十九条 保险公司应保障客户退保权益，不得隐藏相关业务的办理入口，不得阻碍或限制客户退保。

第三十条 保险公司为互联网保险客户提供查勘理赔服务的，应建立包括客户报案、查勘理赔、争议处理等环节在内的系统化工作流程，实现查勘理赔服务闭环完整。参与查勘理赔的各类机构和人员应做好工作衔接，做到响应及时准确、流程简捷流畅。

第三十一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健全理赔争议处理机制和工作流程，及时向客户说明理赔决定、原因依据和争议处理办法，探索多元纠纷解决机制，跟踪做好争议处理工作。

第三十二条 保险公司应建立完整的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建设独立于销售、理赔等业务的专职处理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的人员队伍。对于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相关行业组织、消费者权

益保护组织、新闻媒体等转送的互联网保险业务投诉，保险公司应建立有效的转接管理制度，纳入互联网保险客户投诉处理流程。

第四节 运营管理

第三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采用有效技术手段对投保人身份信息的真实性进行验证，应完整记录和保存互联网保险主要业务过程，包括：产品销售页面的内容信息、投保人操作轨迹、保全理赔及投诉服务记录等，做到销售和服务等主要行为信息不可篡改并全流程可回溯。互联网保险业务可回溯管理的具体规则，由银保监会另行制定。

第三十四条 保险公司与保险中介机构合作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中介机构，做好服务衔接、数据同步和信息共享。保险公司应与保险中介机构签订合作或委托协议，确定合作和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不得限制对方获取客户信息等保险合同订立的必要信息。

第三十五条 保险机构授权在本机构执业的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为互联网保险业务开展营销宣传、产品咨询的，应在其劳动合同或委托协议中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其进行执业登记和管理，标识其从事互联网保险业务的资质以供公众查询。保险机构对所属从业人员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行为依法承担责任。保险机构在互联网保险销售或经纪活动中，不得向未在本机构进行执业登记的人员支付或变相支付佣金及劳动报酬。

第三十六条 保险公司向保险中介机构支付相关费用，或保险机构向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支付相关费用，应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费用种类和标准，由总公司或其授权的省级分支机构通过银行或合法第三方支付平台

转账支付，不得以现金形式进行结算。保险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给予合作协议约定以外的其他利益。

第三十七条 保险机构应严格按照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和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一) 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采取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技术手段，加强信息系统和业务数据的安全管理。

(二) 制定网络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建立快速应急响应机制，开展网络安全实时监测，发现问题后立即采取防范和处置措施，并按照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报告、应对相关规定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当地公安网安部门报告。

(三) 对提供技术支持和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加强合规管理，督促其保障服务质量和网络安全，其相关信息系统至少应获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认证。

(四) 防范假冒网站、假冒互联网应用程序等与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的违法犯罪活动，开辟专门渠道接受公众举报。

第三十八条 保险机构应承担客户信息保护的主体责任，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收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

(一) 建立客户信息保护制度，明确数据安全责任人，构建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客户信息保护体系，防范信息泄露。

(二) 督促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等服务的合作机构建立有效的客户信息保护制度，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客户信息保护责任，保障客户信息安全，明确约定合作机构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客户投保信息，不得限制保险机构获取能够

验证客户真实身份的相关信息。

(三) 保险机构收集、处理及使用个人信息，应征得客户同意，获得客户授权。未经客户同意或授权，保险机构不得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保险服务之外的用途，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制定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应急处置预案。因突发事件、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中断的，保险机构应在官方网站和自营网络平台及时发布公告，说明原因及后续处理方式，并按照银行业保险业突发事件报告、应对相关规定及时向负责日常监管的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客户尽职调查制度、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制度、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规定的反洗钱义务。

保险机构原则上应要求投保人使用本人账户支付保费。退保时保费应退还至原交费账户或投保人本人其他账户。保险金应支付到被保险人账户、受益人账户或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账户。保险机构应核对投保人账户信息的真实性。

第四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建立健全互联网保险业务反欺诈制度，加强对互联网保险欺诈的监控和报告，及时有效处置欺诈案件。保险机构应积极参与风险信息共享的行业协同机制，提高风险识别和反欺诈能力。

第四十二条 保险机构停止经营互联网保险相关业务的，应采取妥善措施做好存续业务的售后服务，有效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第四十三条 保险机构应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舆情监测，积极做好舆情沟通，回应消费者和公众关切，及时有效处理因消费争议和纠纷产生的网络舆情。

第三章 特别业务规则

第一节 互联网保险公司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保险公司是指银保监会为促进保险业务与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融合创新，专门批准设立并依法登记注册，不设分支机构，在全国范围内专门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第四十五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提高线上全流程服务能力，提升线上服务体验和效率；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互联网保险销售和客户服务业务办理入口，提供销售、批改、保全、退保、报案、理赔和投诉等线上服务，与线下服务有机融合，向消费者提供及时有效的服务。

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积极开发符合互联网经济特点、服务多元化保障需求的保险产品。产品开发应具备定价基础，符合精算原理，满足场景所需，让保险与场景、技术合理融合，充分考虑投保的便利性、风控的有效性、理赔的及时性。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加强对产品开发、销售渠道和运营成本的管控，做到产品定价合理、公平和充足，保障稳健可持续经营。

第四十七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不得线下销售保险产品，不得通过其他保险机构线下销售保险产品。

第四十八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不断提高互联网保险业务风险防控水平，健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早期干预机制，运用数据挖掘、机器学习等技术提高风险识别和处置能力。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建立完善与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相适应的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和安全保障体系，提升信息化能力，保障信息系统和相关基础设施安全稳定运行，有效防范、控制和化解信息技术风险。

第四十九条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指定高级管理人员分管投诉处理工作，设立专门的投诉管理部门和岗位，对投诉情况进行分析研究，协同公司产品开发、业务管理、运营管理等部门进行改进，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互联网保险公司应根据业务特点建立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对于投诉率异常增长的业务，应集中力量应对，及时妥善处理。

第二节 保险公司

第五十条 本节所称保险公司，是指互联网保险公司之外的保险公司。

保险公司应优化业务模式和服务体系，推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向保险业务领域渗透，提升运营效率，改善消费体验；应为互联网保险业务配置充足的服务资源，保障与产品特点、业务规模相适应的后续服务能力。

第五十一条 保险公司总公司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

保险公司总公司可将合作机构拓展、营销宣传、客户服务、投诉处理等相关业务授权省级分支机构开展。经总公司同意，省级分支机构可将营销宣传、客户服务和投诉处理相关工作授权下级分支机构开展。总公司、分支机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十二条 经营财产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具有相应内控管理能力且能满足客户落地服务需求的情况下，可将相关财产保险产品的经营区域拓展至未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

经营人身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在满足相关条件的基础上，可在全国范围内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具体由银保监会另行规定。不满足相关条件的，不得通过互联网经营相关人身保险产品。

第五十三条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可在上级机构授权范围内为互联网保险业务提供查勘理赔、批改保全、医疗协助、退保及投诉处理等属地化服务。保险公司应为分支机构开展属地化服务建立明确的工作流程和制度，在保证服务时效和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提供该类服务可不受经营区域的限制。

第五十四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做好互联网与其他渠道融合和联动，充分发挥不同销售渠道优势，提升业务可获得性和服务便利性，做好经营环节、人员职责和业务数据等方面的有效衔接，提高消费者享有的服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 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核算统计，应将通过直销、专业代理、经纪、兼业代理等销售渠道开展的互联网保险业务，计入该销售渠道的线上业务部分，并将各销售渠道线上业务部分进行汇总，反映本公司的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成果。

第三节 保险中介机构

第五十六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从消费者实际保险需求出发，立足角色独立、贴近市场的优势，积极运用新技术，提升保险销售和服务能力，帮助消费者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服务。保险中介机构应配合保险公司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合规管理工作。

保险中介机构应对互联网保险业务实行统一、垂直管理，具体要求参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规定。

第五十七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立足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需要，选择经营稳健、能保障服务质量的保险公司进行合作，并建立互联网保险产品筛选机制，选择符合消费者需求和互联网特点的保险产品进行销售或提供保险经纪服务。

第五十八条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险种不得突破承保公司的险种范围和经营区域，业务范围不得超出合作或委托协议约定的范围。

第五十九条 保险中介机构及其自营网络平台在使用简称时应清晰标识所属行业细分类别，不得使用“××保险”或“××保险平台”等容易混淆行业类别的字样或宣传用语。为保险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的合作机构参照执行。

第六十条 保险中介机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设立统一集中的客户服务专栏，提供服务入口或披露承保公司服务渠道，保障客户获得及时有效的服务。保险中介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经纪服务和保险公估服务的，应在自营网络平台展示客户告知书。

第六十一条 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保险中介机构开展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充分向消费者进行披露。受托保险中介机构应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

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人接受消费者委托，为消费者提供互联网保险相关服务的，应签订委托合同，明确约定权利义务和服务项目，履行受托职责，提升受托服务意识和专业服务能力。

第六十二条 保险中介机构可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手段，提高风险识别和业务运营能力，完善管理制度，与保险公司的运营服务相互补充，共同服务消费者。保险中介机构可发挥自身优势，建立完善相关保险领域数据库，创新数据应用，积极开展风险管理、健康管理、案件调查、防灾减损等服务。

第六十三条 保险中介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在有效隔离、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与保险公司系统互通、业务互联、数据对接。保险中介机构之间可依托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加强协同合作，促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降低运营成本，

提高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

第六十四条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通过电子银行业务平台销售。

(二) 符合银保监会关于电子银行业务经营区域的监管规定。地方法人银行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主要服务于在实体经营网点开户的客户，原则上不得在未开设分支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开展业务。无实体经营网点、业务主要在线上开展，且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的银行除外。

(三) 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机构及其销售人员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第四节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

第六十五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是指互联网企业利用符合本办法规定的自营网络平台代理销售互联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的经营活动。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获得经营保险代理业务许可。

第六十六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具有较强的合规管理能力，能够有效防范化解风险，保障互联网保险业务持续稳健运营。

(二) 具有突出的场景、流量和广泛触达消费者的优势，能够将场景流量与保险需求有机结合，有效满足消费者风险保障需求。

(三) 具有系统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不断改善消费体验，提高服务质量。

(四) 具有敏捷完善的应急响应制度和工作机制，能够快速应对各类突发事件。

(五) 具有熟悉保险业务的专业人员队伍。

(六) 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实力，能够有效保护数据信息安全，保障信息系统高效、持续、稳定运行。

(七) 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六十七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明确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实现互联网保险业务独立运营。

第六十八条 互联网企业可根据保险公司或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不得将互联网保险业务转委托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互联网企业根据保险公司和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委托代理保险业务的，应审慎选择符合本办法规定、具有相应经营能力的保险机构，签订委托协议，确定委托范围，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十九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参照本办法第四十九条，建立互联网保险售后服务快速反应工作机制，增强服务能力。

第七十条 互联网企业代理保险业务，应进行有效的业务隔离：

(一) 规范开展营销宣传，清晰提示保险产品与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区别。

(二) 建立支持互联网保险业务运营的信息管理系统和核心业务系统，并与其他无关的信息系统有效隔离。

(三) 具有完善的边界防护、入侵检测、数据保护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防护手段和管理体系。

(四) 符合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七十一条 银保监会在有效防范市场风险的基础上，创新监管理念和方式，落实审慎监管要求，推动建立健全适应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特

点的新型监管机制，对同类业务、同类主体一视同仁，严厉打击非法经营活动，着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促进互联网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

第七十二条 银保监会统筹负责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制度制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按照关于保险机构的监管分工实施互联网保险业务日常监测与监管。

对互联网保险业务的投诉或举报，由投诉人或举报人经常居住地的银保监局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投诉举报事项涉及多地的，其他相关银保监局配合，有争议的由银保监会指定银保监局承办。

银保监局可授权下级派出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相关监管工作。

第七十三条 银保监会建设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开展平台管理、数据信息报送、业务统计、监测分析、监管信息共享等工作，提高监管的及时性、有效性和针对性。

第七十四条 保险机构开展互联网保险业务，应将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以及相关变更情况报送至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

保险机构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互联网保险监管相关信息系统报送上年度互联网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业务基本情况、营销模式、相关机构（含技术支持、客户服务机构）合作情况、网络安全建设、消费者权益保护和投诉处理、信息系统运行和故障情况、合规经营和外部合规审计情况等。保险机构总经理和互联网保险业务负责人应在报告上签字，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保险机构应按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定期报送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数据和监管报表。

第七十五条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互联网保

险业务进行自律管理，开展保险机构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相关管理工作。

保险机构应通过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的互联网保险信息披露专栏，对自营网络平台、互联网保险产品、合作销售渠道等信息及时进行披露，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第七十六条 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发现保险机构不满足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经营条件的，或存在经营异常、经营风险的，或因售后服务保障不到位等问题而引发投诉率较高的，可责令保险机构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经营严重危害保险机构稳健运行，损害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合法权益的，可依法采取相应监管措施。保险机构整改后，应向银保监会或其派出机构提交整改报告。

第七十七条 保险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银保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应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实施行政处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十八条 保险机构对于通过非互联网渠道订立的保险合同开展线上营销宣传和线上售后服务的，以及通过互联网优化业务模式和业务形

态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再保险业务及再保险经纪业务不适用本办法。

第七十九条 保险机构通过自营网络平台销售其他非保险产品或提供相关服务的，应符合银保监会相关规定，并与互联网保险业务有效隔离。保险机构不得在自营网络平台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的非保险金融产品。

第八十条 银保监会根据互联网保险业务发展情况和风险状况，适时出台配套文件，细化、调整监管规定，推进互联网保险监管长效化、系统化、制度化。

第八十一条 保险机构应依据本办法规定对照整改，在本办法施行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制度建设、营销宣传、销售管理、信息披露等问题整改，6个月内完成业务和经营等其他问题整改，12个月内完成自营网络平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认证。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2月1日起施行，《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暂行办法》（保监发〔2015〕69号）同时废止。

第八十三条 本办法由银保监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国家档案局令

第 16 号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11月26日国家档案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局 长 陆国强

2020年12月12日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科学管理，确保档案完整、安全与有效利用，更好地服务和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组织举办的，对党和国家、行业、地方具有重大意义或者重要国际影响的会议、会展、赛事、纪念、庆典等大型活动；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是指在举办重大活动和应对突发事件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各种文字、图表、声像等不同形式的历史记录。

第四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类实施、统筹协作的工作原则，维护档案完整与安全，推动档案利用与开发，为经济社会发展和突发事件应对活动提供文献参考和决策支持。

第五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制度，保证档案管理做到收集齐全完整，整理规范有序，保管安全可靠，鉴定准确及时，利用简捷方便，开发实用有效。

第六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的收集、

整理、数字化和移交等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活动经费预算或保障措施。档案主管部门、档案馆开展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第七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应当积极运用新技术、新手段，不断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

涉及国家秘密的档案管理应当同时符合保密管理相关规定。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八条 档案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统筹协调、制度建设，负责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清单，对档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中央国家机关根据档案管理需要，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本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业务工作。

第九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的办理或应对部门，或者专门设立的临时机构（以下统称责任部门）负责相应档案的收集、整理和保管，并按规定向档案馆移交。

县级以上党委、政府作为主办单位的，执行单位作为责任部门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第十条 档案馆负责分管范围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接收征集、集中保管、编研开发并提供利用。

档案馆可以根据需要，提前介入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并采取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直接形成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

第十一一条 档案主管部门、责任部门和档案馆应当建立档案主管部门统筹协调、各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机制，完善工作情况通报制度，协同推进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

第十二条 档案主管部门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责任部门和档案馆应当配合。

第十三条 对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单位或个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应当由档案主管部门、有关单位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三章 管理要求

第十四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实行清单管理制度。档案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发布本行政区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清单，明确年度工作任务（或事项）、责任部门、档案处置要求等。工作任务（或事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治协商会议，国际、国家或区域级论坛峰会、合作交流会、博览会、招商引资会、推介洽谈会等会议、会展活动；

（二）国际、全国或地区性综合性运动会及其他重大杯赛、联赛、锦标赛、冠军赛等赛事活动；

（三）以重大事件、重大纪念日、重要人物为主题的纪念、庆典活动；

（四）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应对活动。

第十五条 责任部门应当制定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工作方案，明确档案工作负责部门和人员，按照工作程序和要求形成归档文件材料。采用业务系统办理业务的，业务系统应当支持形

成符合要求的归档文件材料。

第十六条 责任部门应当将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中形成的下列文件材料纳入收集范围，做到应收尽收、应归尽归：

（一）领导指示、批示，机构成立及分工文件材料，工作制度、预案、方案、报告、报表、简报、总结，会议材料，奖惩材料，大事记、宣传报道，各单位按照分工或职责形成的其他文件材料；

（二）照片、录音、录像；

（三）业务数据、公务电子邮件、网页信息、社交媒体信息；

（四）印章、题词、活动标志、证件、证书、纪念册、纪念章、奖杯、奖牌、奖章、奖状、牌匾、锦旗等实物档案；

（五）其他具有保存利用价值的文件材料。

第十七条 责任部门应当将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文件材料纳入本单位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统一管理。责任部门为临时机构的，应当制定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同级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

中央国家机关、中央企业可以针对本系统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制定本系统文件材料归档范围和档案保管期限表，经国家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施行。

第十八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按照下列要求确定全宗设置：

（一）责任部门为一个单位的，形成的档案纳入本单位档案全宗进行管理。

（二）责任部门分为主办单位、协办单位的，形成的档案纳入主办单位档案全宗进行管理。存在多个主办单位或者分主办、承办单位的，形成的档案纳入承担活动主要工作的单位全宗进行管理或者协商确定。

（三）责任部门为多个单位不分主次、联合

开展工作的，形成的档案分别纳入各单位全宗进行管理。

（四）责任部门为临时机构的，形成的档案纳入新设全宗或临时机构的主管单位全宗进行管理。

档案全宗设置产生争议的，由相关单位提交档案主管部门予以处理。

第十九条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一般与责任部门履行其他职能形成的档案进行统一管理，档案门类划分、分类方法与全宗内档案保持一致。确有必要的，可以设立专题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责任部门应当按照相应门类档案整理规则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文件材料进行组件（卷）、分类、排列、编号和编目等整理工作，并按要求及时归档。

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不论是否设立专题进行管理，都应当建立专题目录。

第二十一条 责任部门应当在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结束 6 个月内，向同级档案主管部门报告档案工作方案落实情况。

例行性、周期性会议通过年度报告说明有关情况的，可以不再专门做出书面说明。

第二十二条 责任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经档案馆同意，可以提前将档案交档案馆保管。责任部门为临时机构的，应当在临时机构停止工作前向有关主管单位或档案馆移交档案。

责任部门应当对移交进馆档案进行开放审核，并在移交时附具意见。

第二十三条 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收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并建立征集制度，通过接受捐献、购买、代存等方式收集档案，充实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资源。

第二十四条 责任部门和档案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置适宜档案保存的库房和必要的设

施、设备，确保档案的安全；采用先进技术，实现档案管理的现代化。

第四章 档案利用与开发

第二十五条 档案馆和责任部门应当通过编制检索工具、建立检索系统、建设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利用创造条件。

档案馆应当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为档案利用提供便利。

第二十六条 档案馆应当积极推进利用工作，按照国家规定向单位或个人提供档案利用。责任部门利用已移交档案的，档案馆应当予以优先保证。

责任部门保管的档案对外提供利用的，需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

第二十七条 档案馆开展分管范围内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责任部门应当配合。责任部门档案以专题方式进行管理且具备建设条件的，应当开展本系统或本单位档案专题数据库建设。

档案主管部门应当科学规划专题数据库建设工作，推动档案馆和责任部门档案专题数据库共建共享共用。

第二十八条 档案馆和责任部门应当加大对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档案资源开发力度，通过档案编研、陈列展览等形式，充分发挥档案价值，并为重大活动和突发事件应对提供决策参考。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国家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广电总局关于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 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的意见

教基〔202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发展改革委、通信管理局、财政厅（局）、广播电视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和全国基础教育会议部署要求，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作用，在深入总结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大规模在线教育宝贵经验的基础上，现就大力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发展素质教育。将信息技术在教育教学中的融合应用作为推进“教育+互联网”、深化基础教育育人方式改革、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工程，加强系统谋划，加大工作力度。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保障体系，提高基础教育应对重大突发事件能力；积极推进教育服务供给方式变革，更好地服务课堂教学，服务学生自主学习，满足人民群众新时代教育需求，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全面提高基础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育人为本。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教育规律，以促进学生成长为中心，注重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创建更加适宜学生全面发展、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的学习环境。

——坚持统筹规划。注重部门协同、上下联动，完善政策条件保障机制，统筹建设平台，系统开发各类线上教育教学资源，提高资源建设效益和运行保障水平。

——坚持集成创新。汇聚推广疫情期间线上教育教学积累的宝贵经验，健全资源质量标准，完善资源开发遴选、更新提高、开放共享机制，确保资源源于课堂，适应不同用户需求。

——坚持应用导向。强化分类指导，完善教学组织管理机制，充分激发学校、教师和学生应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的积极性，推动线上线下教育融合发展，防止以线上教学简单替代线下教学。

（三）主要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定位清晰、互联互通、共建共享的线上教育平台体系，覆盖各类专题教育和各教材版本的学科课程资源体系，涵盖建设运维、资源开发、教学应用、推进实施等方面政策保障制度体系。学校终端配备和网络条件满足教育教学需要。师生信息化素养和应用能力显著提升，利用线上教育资

源教与学成为新常态。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共用格局基本完善，信息化推动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二、重点举措

(一) 加强平台体系建设

1. 完善国家级平台。充分发挥互联网学习平台和电视空中课堂各自优势，促进资源共享、渠道互补、覆盖全体学生。教育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完善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会同国家广播电视台办好中国教育电视台“空中课堂”频道。教育部统筹建设专题教育资源，并依托国家统编教材和用量较大的主要版本教材系统开发课程教学资源。

2. 加强省级平台。教育部指导有关省份重点开发其他教材版本的课程教学资源，并通过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实现省域间共享共用。各省级教育部门会同当地电信主管部门、广电部门在已有平台的基础上，进一步建设完善省级网络平台和电视教学专区，并上线本地主要使用的教材版本课程教学资源和其他富有本地特色的专题教育资源。

3. 规范市县和学校平台。市县和学校要充分用好国家和省级平台资源，避免重复开发、造成浪费。鼓励市县和学校建设或选用具有教学设计、教学交互和教学管理功能的平台，并依据本地本校教情学情，着力开发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其他特色资源。有条件的地方可依托本地优质学校和优秀教师，以直播方式为薄弱学校、乡村学校和教学点提供“专递课堂”、“同步课堂”服务，注重增强学生课堂学习参与度，并兼顾双边或多边课堂学生学情，提高互动交流的针对性、有效性。

(二) 高质量开发资源

1. 健全资源体系。坚持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育人理念贯穿到资源建设全过程、各环节，

推进资源专业化、精品化、体系化建设。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核心，丰富专题教育资源，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宪法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劳动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命与安全教育、心理健康教育、家庭教育、生态文明教育、经典阅读、研学实践、影视教育等。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各学科课程标准，统筹利用好现有资源成果，充分考虑不同年级学生学习特点，遵循线上学习规律，系统化体系化建设课程教学资源，覆盖中小学各年级各学科。按照有关要求和中小学生学习需要，积极开发遴选其他学习活动资源。鼓励探索建设微课程、微视频等灵活多样的学习资源。

2. 严格质量标准。资源建设要把好政治关、坚持科学性、注重规范化，遵循线上教育教学和学生自主学习规律，符合网络及电视播放技术标准。专题教育资源要确保权威性、专业性、时效性，体现正确育人导向，注重运用多种呈现方式；课程教学资源要做到整体谋划、前后衔接，体现课程改革理念，注重运用先进教学方式。课程教学资源以资源包方式呈现，资源包包括微课视频、在线学习任务单与课后练习等；微课视频以拍摄为主，小学一般在15—20分钟，中学一般在20—25分钟。授课教师应衣着得体、教态自然、语言简练、书写规范；教学设计要注重创设交互情境，激发学生思考，提高教学效果。

3. 精选教师团队。教育部和有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托教育质量比较高的地区，遴选一批办学水平高的资源学校，按学科、分年级组建若干以特级教师、高级教师、优秀年轻骨干教师为主体、以相关专家和优秀教研员及专业技术人员为支撑的高素质研发团队，承担课程教学资源开发遴选任务。根据不同专题教育特点，组建相应专业团队，开发遴选各类优质专题教育资源。

4. 优化资源管理。完善资源质量保障机制，

组建由有关专家、优秀教研员和优秀学科教师等相关人员构成的专业团队，按照各类资源质量标准，严格质量把关程序，加强对资源的政治性、科学性和规范性审查。建立资源动态更新机制，及时更新资源内容，增强时代性、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平台资源质量。

（三）充分用好平台资源

1. 服务教师课堂教学。鼓励教师积极学习借鉴平台提供的优质课程案例，有机组合或创造加工各类优质资源，优化教学设计，丰富教学内容，促进跨学科综合教学；积极推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拓展教学时空，促进教学组织方式重构和教学方法创新；赋能教师因材施教，充分利用大数据技术，加强对学生学习过程信息收集，精准分析学情，促进差异化、交互性教学和个别化指导，特别是关心帮扶学习上有困难的学生，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率与质量。

2. 服务学生自主学习。学校要加强学生线上自主学习指导，科学设置学习任务和学习目标，帮助学生制定线上学习计划，有效利用平台学习资源，合理选择其他线上资源，科学安排课后学习时间，主动做好预习复习、开展探究式学习和项目式学习等，促进学生养成自主学习习惯，提高自主学习能力。要进一步密切家校合作，引导家长有效配合指导学生开展线上学习。

3. 服务农村提高质量。加大农村地区特别是边远贫困地区学校对平台资源的使用力度，切实发挥优质教育资源共享使用效益，加快提升农村教育质量、缩小城乡教育差距，大力促进教育公平。农村薄弱学校特别是乡镇寄宿制学校和乡村小规模学校要针对师资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充分利用平台资源，开足开齐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丰富学生学习生活。农村学校教师要积极利用平台资源组织好“双师课堂”，既要主动学习观摩，不断提高自身教育教学能力；又要加强课

堂教学组织和学生辅导，真正成为学生学习的组织者和引导者。

4. 增强师生互动交流。积极探索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增强各级平台互动交流、智能答疑和个性化学习资源推送功能。鼓励有条件的市县通过本地平台，加强学生学习数据信息收集分析，并组织优秀教师为学生开展辅导答疑服务或开设直播课堂。学校要组织教师通过平台或互动工具软件及班级群、电话、视频、面对面交流等多种方式开展师生互动交流；鼓励学生通过班级群、学习小组、学伴结对等方式，进行同学间交流讨论、合作学习、互帮互助。

（四）提高师生应用能力

1. 加强教师培养培训。高等学校要把信息技术作为师范类专业的必修课程，把提高信息素养作为师范生培养的重要目标。进一步加大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应用培训力度，作为“国培计划”、全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2.0和各地各校教师培训的重要内容，有针对性地开展好专题培训。积极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方法、学习规律、管理机制的研究与交流，充分发挥“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广应用先进的线上教育教学方法，支持创建线上教学名师工作室，为教师线上教学提供专业指导，全面提升教师线上教学能力。

2. 提升学生信息素养。各地要指导和推动中小学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开足开好信息技术课程，将信息素养培育有机融入各门学科教育教学，培养学生信息意识和信息检索、鉴别、选择能力，注重提高学生数字化学习与创新能力，以及利用信息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积极推动把信息技术课程纳入初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将学生信息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注重培养学生科学合理利用电子设备的习惯，控制使用时间，保障用眼卫生，注意防控近

视。

(五) 完善政策保障体系

1. 设立重点建设项目。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的部署要求，出台《国家中小学网络云平台五年建设方案》，制定云平台资源政府购买服务机制，免费向全国中小学教师和学生提供服务。各省（区、市）相应把省级平台建设纳入本地重点支持范畴，积极促进省级平台优化升级。力争用5年时间，建立健全国家和省级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平台资源体系和运行机制。

2. 加强基础条件保障。教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线上教育教学的政策，研究制定吸引有关机构、社会团体、企业支持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为学校开展线上教育教学提供优质资源保障。财政部门要依托现有政策和资金渠道，将平台运行维护纳入支持范围，并重点保障贫困地区义务教育学校必要的设备购置等相关经费。电信主管部门要加快宽带网络在中小学的部署，改善学校特别是农村边远地区学校网络接入条件，协调基础电信企业和接入服务企业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工作。广电部门要协调广播电视台相关机构设置电视教育专区，有条件的地方分年级设置专区，通过有线电视网络、广电5G网络及直播卫星等平台播出电视课堂，严格管控广告投放，严禁课程中间插播广告。

3. 推进资源开发应用。完善资源开发遴选机制，坚持公益属性原则，采取集中开发与面向社会征集遴选相结合的方式，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竞争提供、择优遴选”的机制。完善优质资源奖励机制，对在资源建设中作出积极贡献的学校、教师及相关单位发放证书，对使用评价好的平台资源的提供者以适当方式予以表彰，可作为教学成果评定、职称评聘和评优评先

等方面的重要依据。完善资源应用动力机制，学校要从实际出发，将应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纳入教育教学基本要求，作为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评价和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保护好、调动好、发挥好教师统筹利用平台教育资源实施教育教学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将加强中小学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与应用工作摆在突出位置。要建立健全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协调机制，加强统筹规划，保障必要条件，精心组织实施，强化督导考核。学校要将充分利用线上教育教学资源作为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有力抓手，进一步增强自觉性主动性，切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二) 狠抓工作落实。各地要立足基础教育改革发展的实际情况，坚持从实际出发，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计划，明确平台资源体系建设的时间表和路线图，突出工作重点，聚焦关键环节，破解难点问题，有序推进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着力推动教育理念更新、教学内容重构、教学方式优化和教学组织变革。

(三) 注重典型引领。教育部遴选一批信息化教学改革实验区、实验校，积极探索新模式新途径，定期遴选信息化教学典型案例，举办展示交流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教科研、电教、教育电视台等单位，加强线上线下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研究与指导工作，及时总结和凝练典型经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

教育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广电总局

2021年1月20日

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评估办法(试行)》的通知

民发〔2020〕1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已经民政部第26次部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各地民政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办法进一步细化，并做好对相关机构和人员的培训，加强对收养评估工作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请及时反馈民政部。

民政部

2020年12月30日

收养评估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收养登记管理，规范收养评估工作，保障被收养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内地居民在中国境内收养子女的，按照本办法进行收养评估。但是，收养继子女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收养评估，是指民政部门对收养申请人是否具备抚养、教育和保护被收养人的能力进行调查、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第四条 收养评估应当遵循最有利于被收养人的原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对收养申请人进行评估，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隐私。

第五条 民政部门进行收养评估，可以自行组织，也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

应当与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签订委托协议。

第六条 民政部门自行组织开展收养评估的，应当组建收养评估小组。收养评估小组应有2名以上熟悉收养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在编人员。

第七条 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法人资格；
- (二) 组织机构健全，内部管理规范；
- (三) 业务范围包含社会调查或者评估，或者具备评估相关经验；
- (四) 有5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
- (五) 开展评估工作所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收养评估内容包括收养申请人以下

情况：收养动机、道德品行、受教育程度、健康状况、经济及住房条件、婚姻家庭关系、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意见、抚育计划、邻里关系、社区环境、与被收养人融合情况等。

收养申请人与被收养人融合的时间不少于30日。

第九条 收养评估流程包括书面告知、评估准备、实施评估、出具评估报告。

(一) 书面告知。民政部门收到收养登记申请有关材料后，经初步审查收养申请人、送养人、被收养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要求的，应当书面告知收养申请人将对其进行收养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同时书面告知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

(二) 评估准备。收养申请人确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选派2名以上具有社会工作、医学、心理学等专业背景或者从事相关工作2年以上的专职工作人员开展评估活动。民政部门自行组织收养评估的，由收养评估小组开展评估活动。

(三) 实施评估。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需要，可以采取面谈、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评估，全面了解收养申请人的情况。

(四) 出具报告。收养评估小组和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应当根据评估情况制作书面收养评估报告。收养评估报告包括正文和附件两部分：正文部分包括评估工作的基本情况、评估内容分析、评估结论等；附件部分包括记载评估过程的文字、语音、照片、影像等资料。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参与评估人员签名，并加盖机构公章。民政部门自行组织评估的，收养评估报告应当由收养评估小组成员共同签名。

第十条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在收养申请人确

认同意进行收养评估之日起60日内作出。收养评估期间不计入收养登记办理期限。

收养评估报告应当作为民政部门办理收养登记的参考依据。

第十二条 收养评估期间，收养评估小组或者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发现收养申请人及其共同生活家庭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民政部门报告：

(一) 弄虚作假，伪造、变造相关材料或者隐瞒相关事实的；

(二) 参加非法组织、邪教组织的；

(三) 买卖、性侵、虐待或者遗弃、非法送养未成年人，及其他侵犯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四) 有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的；

(五) 有故意犯罪行为，判处或者可能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六) 患有精神类疾病、传染性疾病、重度残疾或者智力残疾、重大疾病的；

(七) 存在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的；

(八) 故意或者过失导致正与其进行融合的未成年人受到侵害或者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

(九) 有其他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行为的。

存在前款规定第(八)项规定情形的，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第十三条 评估人员、受委托的第三方机构与收养申请人、送养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收养评估小组的监督和管理。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收养评估的，民政部门应当对受委托第三方履行协议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五条 开展收养评估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地方收养评估工作所需经费应当纳入同级民

政部门预算。

第十五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申请收养的，当地有权机构已经作出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不再重复开展收养评估。没有收养评估报告的，民政部门可以依据当地有权机构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对收养申请人进行收养评估。

外国人申请收养的，收养评估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省级民政部门可以结合当地情况细化、补充收养评估内容、流程，并报民政部备案。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印发〈收养能力评估工作指引〉的通知》（民发〔2015〕168 号）同时废止。

人民银行 财政部关于印发《储蓄国债 (凭证式)管理办法》的通知

银发〔2021〕20号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

为规范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工作，保障储蓄国债投资者和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会同财政部制定了《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

人民银行

财 政 部

2021年1月20日

附件

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储蓄国债（凭证式）管理，保障储蓄国债投资者和储蓄国债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合法权益，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储蓄国债（凭证式）是指财政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面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采用填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方式记录债权关系的不可流通人民币国债。

“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是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债权确认依据，是确认投资者债权的唯一合法凭证，也是承销团成员为投资者提供的交易凭证，其印制、使用和管理应当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第三条 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财政部及地方财政部门对承销团成员的储蓄国债（凭证式）相关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章 基本规定

第四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采用代销方式发行，每期储蓄国债（凭证式）的发行数量不超过当期国债最大发行额。

第五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对象为个人。承销团成员不得向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等任何机构销售储蓄国债（凭证式）。

第六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以人民币 100 元面值为起点，以 100 元的整数倍发行。

第七条 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可以设置储蓄国债（凭证式）个人单笔（或者单期）购买限额，具体限额由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文件规定。

第八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是附息式国债，自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逾期不加计利息。

第九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为记名国债，记名方式采用实名制，记名办法参照《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办理，投资者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相关业务时，需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不得更名，

不可流通转让，可以挂失、提前兑取、质押贷款、约定转存等。

第十二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营业网点柜台销售，其他销售渠道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后，债权债务关系由承销团成员负责记录。

第十四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票面金额办理全额提前兑取或者到期还本付息，不得部分提前兑取或者部分到期还本付息。

第三章 业务管理

第十五条 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凭证式），可以在发行期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承销团成员营业网点柜台或者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相关规定的其他销售渠道办理认购，投资者可以采取转账或者支付现金等方式认购。

投资者成功认购储蓄国债（凭证式）后，承销团成员应当为投资者填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并加盖业务印章（或者打印电子印章），不得使用其他凭证。

投资者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储蓄国债（凭证式）认购。代办认购时，代办人除须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还须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16 岁以下投资者应当由监护人代理认购，监护人应当出具监护人和投资者的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前（发行期的最后一日除外），投资者可以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购买国债的承销团

成员营业网点提前兑取其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如果原购买国债的承销团成员营业网点发生撤并或者该承销团成员已开办国债通兑业务，投资者可以到该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通兑范围内的任一营业网点办理。投资者办理提前兑取业务时，只能按照规定的当期国债提前兑取条件计息，并且投资者按照规定的当期国债提前兑取本金的一定比例向承销团成员支付手续费。承销团成员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并确认相关手续无误后，须立即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利息，不得无故拒绝办理。

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后，投资者可以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原购买国债的承销团成员营业网点办理到期还本付息业务，如果原购买国债的承销团成员营业网点发生撤并或者该承销团成员已开办国债通兑业务，投资者可以到该承销团成员指定的营业网点或者通兑范围内的任一营业网点办理。承销团成员审核“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并确认相关手续无误后，须立即向投资者支付本金利息，不得收取手续费，不得无故拒绝办理。

投资者可以委托他人代办其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提前兑取和到期还本付息，代办人除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外，还须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十六条 投资者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如有遗失，应当在发现遗失后，及时办理挂失。各承销团成员应当及时为投资者办理挂失，并为投资者补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

第十七条 因人民法院判决将储蓄国债（凭证式）资金扣划给其他个人或者单位的，承销团成员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票面金额一次性全部办理提前兑取或者到期还本付息后，依据有关规定和人民法院判决结果划转资金，划转后如有剩余，剩余部分按规定返还原投资者。

第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可以按照《凭证式国债到期资金约定转存业务工作指引》（银发〔2016〕206号文印发）的有关要求，为投资者办理约定转存业务。

第四章 发行兑付管理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按规定履行以下储蓄国债（凭证式）业务相关职责：

（一）为投资者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认购、到期还本付息、提前兑取、开立财产证明、质押贷款等业务，并根据本单位情况开展约定转存业务。

（二）制定储蓄国债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明确部门分工和岗位职责，建立风险防范机制。

（三）开展储蓄国债（凭证式）政策宣传，对储蓄国债（凭证式）的认购、到期还本付息、提前兑取、开立财产证明、质押贷款、约定转存等业务开展信息咨询等服务。

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期间，承销团成员要在营业网点准确公示当期国债发行品种、时间、期限、利率等信息；销售现场应当配备专职咨询人员；额度售罄后和发行结束时应当及时对外张贴售罄公告或发行结束公告。

（四）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规定的核算手续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相关销售业务。

（五）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财政部及地方财政部门报送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到期还本付息、提前兑取、质押贷款、约

定转存等业务数据信息。

(六) 配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财政部及地方财政部门开展储蓄国债巡查工作。

第二十条 投资者在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认购、到期还本付息、提前兑取、开立财产证明、质押贷款、约定转存等业务时,承销团成员应当及时在其业务处理系统中准确记录储蓄国债(凭证式)变动情况,办理完上述业务后,可以为投资者提供电子渠道查询业务办理结果,也可以根据投资者需要提供纸质业务单据确认业务办理结果。

第二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做好储蓄国债(凭证式)销售额度管理,避免出现实际销售额超出自身获得额度的情况。

发行期内,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当期国债产生的额度可以继续销售。发行期结束后,承销团成员对投资者提前兑取当期国债产生的额度自行持有至到期,不得再行销售;未售出的额度由财政部收回注销,不得自行持有或者继续销售。

第二十二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合理设置和使用会计科目、账户对储蓄国债(凭证式)的销售、兑付等业务进行记录和核算。

第二十三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每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文件规定的时间、收款账户及缴纳方式,及时、准确、足额缴纳发行款。

第二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在非工作日期间应当为投资者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认购、到期还本付息和提前兑取业务。

非工作日期间,承销团成员可以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适当安排部分营业网点营业,并做好相关告知宣传工作,不营业的网点须在醒目位置张贴公告,公告中明示附近可以办理储蓄国债(凭证式)相关业务网点的地址、电话等信息,确保投资者能够正常办理储蓄国债

(凭证式)相关业务。

第二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按照普惠原则销售储蓄国债(凭证式),统筹规划销售网点,合理分配额度,方便投资者购买。

第二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购买储蓄国债(凭证式)相关信息保密。

第二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为投资者办理提前兑取、“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的挂失补办和开立财产证明时,可以向投资者收取手续费。其中,提前兑取手续费率由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统一规定。

第二十八条 承销团成员不得占压、挪用储蓄国债(凭证式)发行、兑付款项,必须确保投资者持有储蓄国债(凭证式)的正常兑付。

承销团成员不得违规提前预约销售,不得委托其他机构(不含邮政代办机构)代理销售,不得违规向特定用户提前销售,不得利用国债名义揽储,不得与其他银行产品“捆绑”销售。

第二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若发现有伪造、涂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储蓄国债(凭证式)收款凭证”和冒名办理提前兑取和到期还本付息的,应当拒绝办理相关业务,并及时向当地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财政部门报告。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 发行期,是指对于具体期次的储蓄国债(凭证式),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规定承销团成员向投资者销售当期国债的时间。

(二) 提前兑取,是指投资者可以在购买后至到期前的规定时间内,到原购买储蓄国债(凭证式)的承销团成员相关网点办理兑取未到期国债的行为。

(三) 到期还本付息,是指投资者从购买国债的日期算起,在到国债期限届满之日后,一

次性全部兑取本金和利息的行为。

(四) 约定转存，是指投资者通过与承销团成员签订相关协议，委托承销团成员办理其持有的储蓄国债（凭证式）到期还本付息手续，并将相应本金利息款转存为个人储蓄存款的业

务。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和财政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构建区域协调发展 计量支撑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市监计量〔2020〕1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各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中国计量测试学会，中国计量协会：

构建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是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更加有效的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的意见》、《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服务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和质量强国战略的一项重要举措，对优化计量供给、更好满足高质量发展的计量需求具有重要意义。经过长期努力，我国已建立起保障国家计量单位制统一和量值准确可靠的现代计量体系，但计量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较为突出，计量服务国家战略和产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有待加强，计量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待提升，计量资源共享机制仍需完善。为全面提升支撑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实施的计量服务和保障能力，现就构建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

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目的，紧密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部署，顺应国际单位制量子化变革趋势，不断提升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和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计量服务与保障能力，发挥各地区计量资源的比较优势，加快形成需求引导、统一协调、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区域计量事业协调发展体制机制，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二) 基本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的决策部署，积极推动计量工作更好融入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在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形成新发展格局进程中，不断优化区域计量服务供给，持续提升计量支撑区域发展能力，促进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需求引导，改革创新。突出问题导向，

坚持需求引导，对接区域发展计量需求。解放思想，立足实际，破除影响区域计量一体化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技术创新、模式创新、管理创新，建立健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体制机制，释放计量服务区域发展的活力和效能。

——协调统一，开放共享。坚持全国统筹和地方负责相结合，加强对区域计量支撑体系建设的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计量技术机构的责任，打破行业和地域限制，建立开放的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架构，完善共建、共治、共享计量治理机制，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三）总体目标

到2025年，建立与推进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实施和形成新发展格局相适应的区域计量发展体制机制，在统筹区域计量发展、深化区域计量合作、提升区域发展计量服务保障和科技创新能力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与国家重大战略推进实施相配套的区域计量支撑体系基本健全。

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区域一体化计量发展新格局，实现区域计量发展规划、计量基础设施建设、计量监督管理等方面的高度协同，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计量高新技术服务市场，全国各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基础保障充分、特色优势鲜明。

二、建立区域计量发展统筹机制

（四）建立国家重大区域战略计量服务协同平台。贯彻落实党中央作出的“推动西部大开发形成新格局、推动东北振兴取得新突破、促进中部地区加快崛起、鼓励东部地区加快推进现代化”战略部署，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长江经济带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充分发挥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和相关省份市场监管部门作用，推动建立国家重大战

略计量服务协同平台，完善区域间协调通报机制、互认合作机制、协作互助机制、协同会商机制，整合利用好区域优质计量资源，充分释放计量基础设施效能，提升计量服务国家改革发展大局的能力和水平。

（五）深化区域计量发展合作机制。突出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在区域协调互认、议事决策、交流合作、技术会商中的角色地位，发挥大区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量传溯源的重要作用，加强在重大计量政策研究、计量标准建设、计量能力提升、计量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协同和互联互通。

（六）优化区域计量发展互助机制。建立计量发展上下联动互助机制，推进省际间计量基础设施的共享共用。面向欠发达地区，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帮扶、计量项目援建、计量人员培训等对口帮扶工作，推动区域计量协调发展。

三、提升区域计量服务保障能力

（七）完善区域量值传递和溯源体系。围绕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对计量测试的需求，通过技术协同、能力共享、共研共建、资质互认等方式，加快国家计量基准、大区计量标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能力提升，强化各级计量技术机构量传溯源能力。大力开展大区计量比对等区域性计量比对活动，编制区域计量支撑服务保障能力目录。

（八）加强区域产业计量测试体系建设。面向区域优势产业集群，积极培育国家和省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推动构建计量科技创新战略联盟。加大产学研用合作，以需求为导向，以计量为手段，推动高端仪器仪表研制和国产化应用，促进仪器仪表产业高质量发展。搭建产业计量测试云平台，鼓励社会资本多元参与，紧紧围绕“工业强基”和关键测量领域存在的“卡脖子”问题，探索建立全社会协同攻关创新的体制机

制，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

（九）优化区域计量技术服务的市场环境。

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突破计量服务市场的区域壁垒，形成有利于公平竞争和要素自由流动的统一开放市场。加强计量测试服务品牌建设，以计量标杆示范为引领，以制度和技术创新为动力，实现研发、服务、商业化等全流程一体化，推动生产、分配、交换等全过程畅通。鼓励相关行业组织依法有序发挥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促进计量技术服务市场健康发展。

（十）提升支撑新发展格局的计量能力。积极对接国内市场生产、分配、流通、消费等各个环节的计量需求，加强技术创新和机制创新。疏通影响国内大循环的计量堵点，破除制约优质计量资源合理配置和更好发挥服务效能的体制机制障碍，推动高端计量仪器和重点实验室开放共享，进一步优化计量服务供给结构，提高服务供给质量，维护产业链、供应链畅通和稳定。在更大范围、更宽领域和更深层次开展国际和区域计量合作。鼓励计量机构和企业参与全球计量治理体系变革和国际计量规则制定，加强国际协调和规则一致性。积极推进国际计量互认，促进国际贸易便利化，推动我国产业链与国际产业链对接。

四、构建区域计量科技创新生态

（十一）引导区域内计量协同创新。发挥国家级计量技术机构龙头引领作用，鼓励省级和部分有条件的市级计量技术机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型企业强强联合，瞄准区域性科技创新目标，组建跨地区跨行业高水平实验室、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仿真试验中心等研发机构，实施重大计量科技攻关项目，逐步形成区域计量科技协同创新体系。着力完善计量领域创业政策和孵化服务，鼓励计量技术机构联合区域

内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企业参与建立产业驱动型孵化器。加大对企创新支持力度，进一步开放区域内大型仪器设备、计量标准和高端人才优势资源。

（十二）激发区域各类计量创新主体活力。

发挥区位条件和资源禀赋优势，优化创新要素供给，促进计量领域技术、人才、资本等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集聚。畅通计量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链，积极引导、支持计量技术机构和企业面向市场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鼓励计量技术机构面向区域内重点战略和产业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基地和评价机制，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推广应用。

（十三）提升区域计量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水平。积极拓展国际计量科技合作渠道和领域，支持区域内计量技术机构和企业参与科技交流、共建联合实验室、科技园区合作和技术转移。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科研机构、企业开展多形式、宽领域的科技协同创新、技术转移链接和产业配套合作，建立和完善跨国计量科技创新合作机制。

（十四）推动区域计量数据服务应用。通过逐步建立区域内产业联盟、联合大数据中心等形式，大力加强计量数据建设，推进建立计量数据应用试点，依托区块链、新一代信息技术、云计算、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开展计量数据的采集、整理、存储和应用，为社会提供精准、安全、可靠、可信的计量大数据服务，推动经济数字化发展。

五、加强法制计量领域区域合作互认

（十五）强化区域计量监管合作。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计量监管和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协作机制，强化对实施强制管理目录内计量器具的监管。建立区域计量监

管风险管控机制，提高风险处置的预见性和前瞻性。

(十六) 推进区域计量互认。鼓励跨省间实施计量事项“一网通办”和电子证照办理，共建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试题资源和区域计量技术人才专家库。建立计量授权互认机制，联合成立区域性计量技术委员会，鼓励区域计量技术规范共建共享、计量考评员共享、共用，支持注册计量师注册证书信息互通。

(十七) 推进区域诚信计量建设。结合区域发展布局和放心消费创建活动，进一步净化商业环境，打造有区域特点的品牌诚信计量示范项目。搭建诚信计量社会共治平台，形成“数据可信、服务透明、全民监督”的诚信计量信息公开机制。

六、保障措施

(十八) 加强组织领导。大区国家计量测试中心要协调有关省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组织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积极推进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建设。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和计量技术机构要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建设。

(十九) 积极争取支持。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当地发展改革、财政、科技等部门的沟通协调，积极争取财政专项资金和科研经费支持，努

力争取将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建设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区域计量支撑体系建设投入保障长效机制。积极协调争取有关部门、行业和社会力量参与区域计量支撑体系建设，形成政府主导、部门联合、社会参与的区域计量支撑体系建设运行机制。

(二十) 强化人才培养。依托国家和区域重大科技支撑平台、国际合作平台、重大工程、重点项目、重点实验室等，实施阶梯式计量人才培养计划，有重点、按步骤、分批次培养计量科技人才。推动海外高层次人才、海外专家与智力资源引进。重视青年计量专家和复合型计量人才的培养，推动高层次人才的国际交流和学术研究。鼓励组织区域间计量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比赛、技能比武等活动。

(二十一) 加强总结推广。鼓励各地结合实际和发展特点，在区域协调发展计量支撑体系建设中积极改革探索、先行先试。及时梳理和总结典型案例、经验做法，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发展路径和模式，在全国范围内宣传推广。对于改革方向明确、经实践证明行之有效的改革措施，积极推进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和完善。

市场监管总局

2020年12月4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

[2020] 71号

现公布《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证监会

2020年12月30日

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

第一条 为了规范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保护投资者和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私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防范金融风险，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从事私募基金业务，适用本规定。

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初次开展资金募集、基金管理等私募基金业务活动前，应当按照规定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第三条 未经登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使用“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业务活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名称中标明“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字样，并在经营范围中标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等体现受托管理私募基金特点的字样。

第四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从事民间借贷、担保、保理、典当、融资租赁、网络借贷信息中介、众筹、场外配资等任何与私募基金管理相冲突或者无关的业务，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不得有代持、循环出资、交叉出资、层级过多、结构复杂

等情形，不得隐瞒关联关系或者将关联关系非关联化。同一单位、个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两家及以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应当具有设立多个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全面、及时、准确披露各私募基金管理人业务分工，建立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第六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私募基金募集过程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存在下列行为：

（一）向《私募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个人募集资金或者为投资者提供多人拼凑、资金借贷等满足合格投资者要求的便利；

（二）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布告、传单、短信、即时通讯工具、博客和电子邮件等载体，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但是通过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官网、客户端等互联网媒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宣传推介的情形除外；

（三）口头、书面或者通过短信、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直接或者间接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收益，包括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固定比例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等情形；

（四）夸大、片面宣传私募基金，包括使用安全、保本、零风险、收益有保障、高收益、本金无忧等可能导致投资者不能准确认识私募基金风险的表述，或者向投资者宣传预期收益率、目标收益率、基准收益率等类似表述；

（五）向投资者宣传的私募基金投向与私募基金合同约定投向不符；

（六）宣传推介材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包括未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私募基金交易结构、各方主要权利义务、收益分配、费用安排、关联交易、委托第三方机构以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等情况；

（七）以登记备案、金融机构托管、政府出资等名义为增信手段进行误导性宣传推介；

（八）委托不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资金募集活动；

（九）以从事资金募集活动为目的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机构；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情形。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从事私募基金募集宣传推介，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前款所列行为。

私募基金募集完毕，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到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管理未备案的私募基金。

第七条 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人数累计不得超过《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合伙企业法》等法律规定的特定数量。投资者转让基金份额的，受让人应当为合格投资者且基金份额受让后投资者人数应当符合本条规定。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依法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视为《私募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不再穿透核查最终投资者。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通过将私募基金份额或者其收（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或者通过为单一融资项目设立多只私募基金等方式，以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或投资者人数限制。

第八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将私募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活动：

（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但是私募基金以股权投资为目

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

（二）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三）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

私募基金有前款第（一）项规定行为的，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该私募基金实缴金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未对不同私募基金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将其固有财产、他人财产混同于私募基金财产，将不同私募基金财产混同运作，或者不公平对待不同私募基金财产；

（二）使用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关联方名义、账户代私募基金收付基金财产；

（三）开展或者参与具有滚动发行、集合运作、期限错配、分离定价等特征的资金池业务；

（四）以套取私募基金财产为目的，使用私募基金财产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等自融行为；

（五）不公平对待同一私募基金的不同投资者，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私募基金收益不与投资项目的资产、收益、风险等情况挂钩，包括不按照投资标的的实际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情况向投资者分红、支付收益等；

（七）直接或者间接侵占、挪用私募基金财产；

（八）不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投资运作或者向投资者进行信息披露；

(九) 利用私募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以向私募基金、私募基金投资标的及其关联方收取咨询费、手续费、财务顾问费等名义,为自身或者投资者以外的人牟取非法利益、进行利益输送;

(十)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十一)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期货市场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

(十二) 玩忽职守,不按照监管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履行职责;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及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出资人、实际控制人,不得有前款所列行为或者为前款行为提供便利。

第十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但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第十一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损害私募基金财产或者投资者利益的关联交易等投资活动。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定价方法、交易审批程序等进行规范。使用私募基金财产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私募基金合同约定,防范利益冲突,投资前应当取得全体投资者或者投资者认可的决策机制决策同意,投资后应当及时向投资者充分披露信息。

第十二条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登记备案信息

及其他信息材料,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应当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确保所提交信息材料及时、准确、真实、完整。

私募基金管理人及其出资人和实际控制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配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职责,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材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十三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从严监管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私募基金销售机构和其他私募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本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私募办法》的规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禁入措施,实施行政处罚,并记入中国资本市场诚信信息数据库;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处理。

基金业协会依法开展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备案,加强自律管理与风险监测。对违反本规定的,基金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私募基金业务,不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施行前已登记私募基金管理人不符合本规定,按下列要求执行:

(一) 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十一条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一年内完成整改;

(二)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三款的,应当自本规定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完成整改,整改期内暂停新增私募基金募集和备案;

(三) 不符合本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八)项、第六条第一款第(十)项、第七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依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进行处理，基金

业协会可以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四) 不符合本规定第八条、第十条的，不得新增此类投资，不得新增募集规模，不得新增投资者，不得展期，合同到期后予以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1年1月22日

任命倪岳伟为中国地震局副局长。

2021年1月30日

任命王正谱为国家乡村振兴局局长。

任命洪天云、夏更生为国家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2021年2月6日

免去刘鲤生的国家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2021年2月9日

任命叶民为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免去刘华的生态环境部副部长、国家核安全局局长职务。

任命张小宏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免去易军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副部长职务。

任命王志清为交通运输部副部长。